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仓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仓库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珠海市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04 月 12 日

目录

验收报告 .....
（1）验收监测报告表 1
（2）验收意见 59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3

一、验收监测报告表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仓库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马力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马力强

项 目 负 责 人 ：霍国强

填 表 人 ：霍国强

建设单位：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0756-5539888

传真：0756-5218742

邮编：519100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

编制单位：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0756-5539888

传真：0756-5218742

邮编：519100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仓库扩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收集贮存周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收集贮存周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共 1723t/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收集贮存周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共 1723t/a</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1 年 10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1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珠海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28.5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28.5 万元</td><td>比例</td><td>10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28.5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28.5 万元</td><td>比例</td><td>10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1]264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
（5）深圳市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固体废物在转移过程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管理，监控点浓度执行附录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昼间不超过 65dB(A)，夜间不超过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地理位置

扩建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具体地理坐标为经度：113 度 16 分 5 秒，纬度：22 度 10 分 26 秒。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441m²，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扩建 4 个仓库，依托原有 500m³ 事故应急池，新建一个 2m³ 的液体危废仓应急池。

扩建项目各类废物隔区存放，全仓库采用室温存放，设置自然通风。各类危废根据危废代码以及状态分别存放，并设明显间隔，各或隔区设置有导流沟收集事故废液，仓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扩建项目所在厂区四至情况如下：项目东北侧为山水花城，西北侧为山体，西南侧为旭日印象，东侧为伟创力。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图 2-2，项目四至情况示意图详见图 2-3，项目四至实景图详见图 2-4。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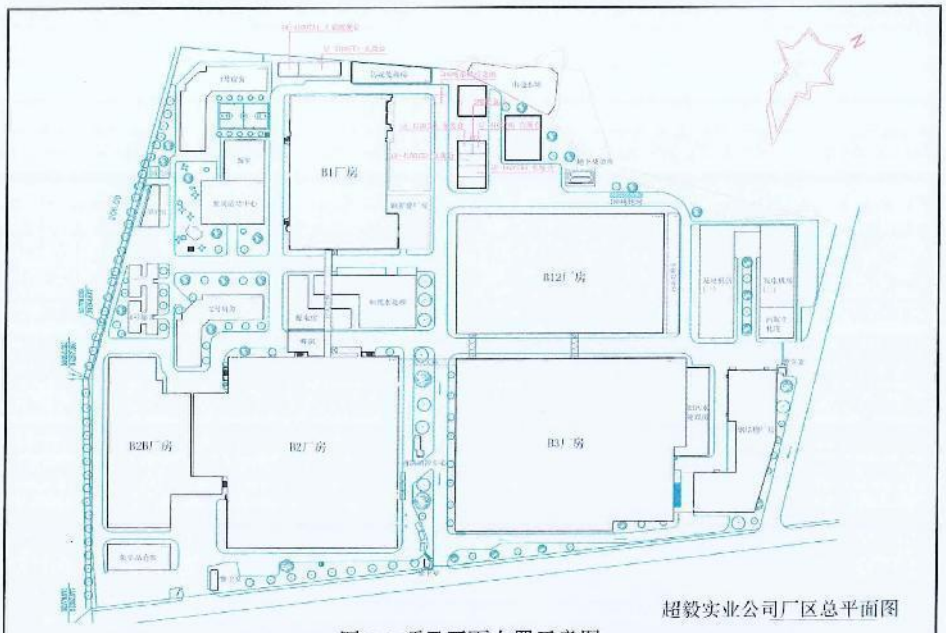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 2-3 项目四置情况示意图

本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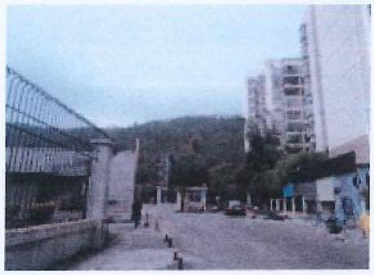

西北侧山体

东北侧为山水花城

西南侧为旭日印象

东侧为伟创力

图 2-4 项目四至实景图

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珠海斗门超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设计年产 75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分别为第一期（B3A）年产 27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第二期（B3B、B3C）年产 12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第三期（B12）年产 36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项目占地面积约 15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318 平方米。

2006 年 7 月，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向环保部门申办了环评手续并取得批准，设计年产 75 万平米多层电子线路板，分别为第一期（B3A）年产 27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第二期（B3B、B3C）年产 12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第三期（B12）年产 36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

2007 年 3 月，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经斗门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其年产合计三期 51 万平方米（第一期（B3A）年产 27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第二期（B3B、B3C）年产 12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第三期（B12）年产 12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的多层线路板项目进行试生产（斗环试产[2007]003 号、斗环试产[2007]019 号、斗环试产[2007]050 号）。

2008 年 5 月，斗门区环保局组织验收小组对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经审批同意进行试生产范围的（斗环试产[2007]003 号、斗环试产[2007]019 号、斗环试产[2007]050 号）51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项目进行验收，并于 6 月取得《关于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平方米多层线路板首期 51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斗环建验[2008]14 号）。

2016 年 1 月，为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计划投资 234 万人民币，在企业北面靠近厂区边缘位置拆除原 480 m²化学品乙类仓库，新建一个 1 栋 1 层甲类危险化学品仓库，建筑面积 291.2 m²。加建垃圾房 128 m²。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斗环建书【2016】03 号），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表 2-1 建设项目历程一览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审批生产规模	审批情况/验收情况
1	2006 年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建设项目	年产 75 万平方米多层电子线路板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斗环建书[2006]006 号）
2	2007 年	第一期（B3A）年产 27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第二期（B3B、B3C）年产 12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第三期（B12）年产 12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的多层线路板项目进行试生产	年产合计三期 51 万平方米（第一期（B3A）年产 27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第二期(B3B、B3C)年产 12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第三期(B12)年产 12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的多层线路板项目进行试生产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斗环试产[2007]003 号、斗环试产[2007]019 号、斗环试产[2007]050 号
3	2008 年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75 平方米多层线路板	年产 51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包括配套 2 个危废仓库，共 320 m²。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批复（斗环建验[2008]14

		首期 51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号）
4	2016 年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改建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	新建一个 1 栋 1 层甲类危险化学品仓库，建筑面积 291.2 ㎡。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斗环建书【2016】03 号），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公司原有 2 个危废仓，属于厂房建设的配套环保设施，2006 年 7 月 17 日获得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批文号：斗环建书[2006]006 号。2008 年 6 月 18 日通过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批文号：斗环建验[2008]14 号。危废仓建筑面积：320 ㎡。本次项目已建成，原有的 2 个危废仓保留使用（GF41007B3、GF41007B4），位于厂区的北边。为有利于统筹推进超毅集团北厂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设施的建设，有助于超毅集团北厂区危险废物利用行业的科学发展，有助于强化珠海市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建设，现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在原危废仓库西北紧邻位置扩建 2 个液体危废仓库（GF41007B1、B2），在厂区西北角边界内扩建一个固体危废仓库（GF41007B5），一个一般固废仓（GF-41007A1），危废仓库分 3 个分区，其中 1 个固体危废存放区（GF41007B5），占地面积 223 ㎡，采用密封包装储存形式，存放超毅集团北厂区生产产生的固体危废，最大贮存数量 25 吨；2 个液体危废存放区（GF41007B1、B2），占地面积 128 ㎡， 采用密封包装储存形式，最大贮存能力为 22 吨；1 个一般固废仓（GF-41007A1），占地面积 90 ㎡，采用密封包装储存形式，最大贮存能力为 10 吨。本项目扩建固废仓库只对超毅集团北厂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贮存，不实施任何拆解及后续深加工，固体废物年设计收集贮存周转量为 1723t。危险废物包括含锡废液 HW17、剥落镀层废液 HW17、矿物油 HW08 、洗网水 HW06 、废松香油 HW06 、废油墨稀释剂 HW06、废树脂 HW13、离子交换树脂 HW13 、含镍废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镍钯废液）HW17 、废菲林片 HW16、废线路板及其边角料（微金边框、MRB 铜板、报废覆铜板等）HW49、废活性炭 HW49 等（另外厂区产生的污泥 HW17、含铜废液 HW22、废铅酸电池 HW31、不储存危废仓内，产生后再安排转移处置）。

本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199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等有关国家和地方规定集中收集贮存超毅集团北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后再以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委托具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至具有危

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集中处置。

本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修建，建设 1 个固体危废存放区（GF41007B5）、2 个液体危废存放区（GF41007B1、B2）、1 个一般固废仓（GF-41007A1）、1 个 2m³ 的液体危废仓事故池。

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层）	基地面积（m²）	总建筑面积（m²）	变化情况	贮存物质
1	固体危废存放区（GF41007B5）	1	223	223	新增	固体危废
2	液体危废存放区（GF41007B1）	1	64	64	新增	液体危废
3	液体危废存放区（GF41007B2）	1	64	64	新增	液体危废
4	一般固废仓（GF-41007A1）	1	90	90	新增	一般固废
5	液体危废仓事故池	-1	2m³	2m³	新增	/

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2-3。

表 2-3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依托关系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固废仓库	2 个危废仓（GF41007B3、GF41007B4）建筑面积 320 m²	固体危废存放区（GF41007B5）建筑面积 223 m²；液体危废存放区（GF41007B1、GF41007B2）建筑面积各 64 m²；一般固废（GF-41007A1）建筑面积 90 m²	依托原有厂房修建	新增
公用工程	事故池	总事故池 500m³	液体危废仓事故池 2m³	依托原有依托原有总事故应急池和自建污水站，新增液体危废仓事故池	新增液体危废仓事故池 2m³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给水工程	无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原则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原则	依托原有排水工程	无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接入	由当地市政电网接入	依托原有供电工程	无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项目不新增人员，不产生生活废水，厂区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依托原有市政管网	无

	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	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可通过事故废水收集沟进入事故应急池，经收集后交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总事故池位于GF41007B1危废仓库位置东面，容积500m³	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可通过事故废水收集沟进入事故应急池，经收集后交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总事故池位于GF41007B1危废仓库位置东面，容积500m³，液体危废仓事故池位于液体危废仓一侧，容积2m³	依托原有总事故应急池和自建污水站，新增液体危废仓事故池	新增液体危废仓事故池2m³
	噪声控制措施	隔声、基础减振等	隔声、基础减振等	依托原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无
	固废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存放点	无

（2）扩建项目废物收集贮存

1）扩建项目废物收集范围

主要为超毅集团北厂区（分别是超毅电子、超毅科技、超毅实业）各车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其中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不进行厂外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和处置。整个超毅集团北厂区的危险废物以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名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扩建项目废物贮存类别和数量

本项目建设目的是贮存超毅集团北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最大贮存数量57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超毅集团北厂区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详见下表2-4。

表2-4 超毅集团北厂区各公司危废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合计	单位	超毅电子	超毅科技	超毅实业
1	污泥(HW17)	6423.040000	吨	1734.221	835	3854
2	含铜废液(HW22)	6162.480000	吨	1879.28	96.58	4187
3	废矿物油(HW08)	21.173500	吨	0.8005	0	20.37
4	废空桶	1.343000	吨	0.163	0.029	1.151
5	废空桶、废油墨罐(HW49)	41.114500	吨	13.7285	2.331	25.06
6	废菲林(HW16)	3.789500	吨	1.953	0.161	1.676
7	干膜渣（HW16）	290.906500	吨	94.078	28.009	168.8
8	棉芯、抹布、手套(HW49)	73.165000	吨	12.043	9.762	51.36

9	含锡废液(HW17)	48.580000	吨	48.58	0	0
10	含铅废锡渣(HW31)	0.042500	吨	0	0	0.043
11	废活性碳(HW49)	5.166000	吨	1.515	0.078	3.573
12	废松香油	0.233500	吨	0	0	0.234
13	废钯水(HW17)	5.037500	吨	0.7445	0	4.293
14	剥落镀层废液	1.371180	吨	0.2256	0	1.146
15	含镍污泥(HW17)	23.920000	吨	6.95	2.62	14.35
16	含金树脂	0.394023	吨	0.089309	0.0922	0.213
17	废灯管(HW29)	0.312500	吨	0.019	0.0625	0.231
18	洗网水(HW06)	14.388000	吨	1.8095	0	12.58
19	油墨稀释剂(HW06)	26.990000	吨	0.106	0	26.88
20	含铅酸电池 (HW49)	0.000000	吨	0	0	0
21	含氰包装物(HW33)	0.707100	吨	0.1941	0.283	0.23
22	废树脂(HW13)	5.687000	吨	0	0	5.687
23	废线路板及边角料(HW49)	864.371634	吨	290.59	50.249	523.5
24	废油墨 (HW49)	2.582500	吨	1.3225	0	1.26
25	离子交换树脂(HW13)	0.231400	吨	0.04365	0	0.188
26	污泥（一次性）HW33	1.047500	吨	1.0475	0	0

数据参考来源：2020 年危险废物转移台帐

项目扩建后，超毅集团北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类别详见下表 2-5：

表 2-5 扩建项目废物储存信息一览表

位置	危废名称	最大储存量(t)	设计中转量t/a)	小代码	废物类别	危废属性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来源及产生工序	处置公司
液体危废仓(GF41007B1)	含锡废液	6	100	336-066-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液态	T	电镀车间等	江门东江
	剥落镀层废液	1	8	336-066-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液态	T	电镀车间等	江门励福
	矿物油	2	25	900-24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	T/T	压合车间、设备保养等	新虹环保
液体危废仓	洗网水	3	20	900-404-06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	液态	T/T	绿油车间等	永兴盛

（GF 4100 7B2）						物				
	废松香油	1	5	900-40 4-06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液态	T/I	电镀车间等	永兴盛
	废油墨稀释剂	3	30	900-40 4-06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液态	T/I	绿油车间等	永兴盛
	废树脂	2	8	900-01 5-13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液态	T	废水站等	永兴盛
	离子交换树脂（含金树脂）	2	2	900-01 5-13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液态	T	废水站、电镀车间等	惠州 TCL
	含镍废液	1	10	336-05 5-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液态	T	电镀车间等	江门东江
	表面处理废物（镍钯废液）	1	10	336-05 4-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液态	T	电镀车间等	安能环保
贮存在固废危废仓（GF 4100 7B5）	废菲林片	整个仓最大储存量为 25t	5	398-00 1-16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固态	T	干菲林，制造工程部等	安能环保
	废线路板及其边角料（微金边框、MRB 铜板、报废覆铜板等）		1000	900-04 5-49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T	检查工序、锣板车间、钻房车间等	安能环保
一般固废仓（GF -410 07A1 ）	一般固废（铜箔边角料、层压边框等）	整个仓最大储存量为 10t	500	/	/	/	固态	/	/	安能环保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3）服务范围处理种类、规模及服务范围

本项目废物收集贮运的范围为：超毅集团北厂区。

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超毅(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同隶属 Multek 集团，位于中国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超毅集团珠海北厂区内)，整个超毅集团北厂区的危险废物以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名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2-6 扩建前后废物储存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仓库名称及编码	是否属于扩建	扩建前储存危废情况(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储存情况（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储存情况（最大储存量）	小代码	废物类别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处置公司	变化情况
1	危废仓（GF 4100 7B3）	否	废空桶 5t	不涉及	废空桶 5t	900-041-49	HW49	固态	T/In	永兴盛	无
			废活炭 5t		废活炭 5t	900-039-49	HW49	固态	T/In	永兴盛	无
			锡渣 0.5t		锡渣 0.5t	900-025-31	HW31	固态	T	永兴盛	无
2	危废仓（GF 4100 7B4）	否	废油墨罐 10t	不涉及	废油墨罐 10t	900-041-49	HW49	固态	T/In	永兴盛	无
			废油墨 5t		废油墨 5t	900-253-12	HW12	液态	T	永兴盛	无
			含氰包装物 1t		含氰包装物 1t	900-041-49	HW49	固态	T/In	永兴盛	无
			表面处理废物干膜渣 20t		表面处理废物干膜渣 20t	398-001-16	HW49	固态	T/In	永兴盛	无
			废滤芯/抹布/手套 10t		废滤芯/抹布/手套 10t	900-041-49	HW49	固态	T/In	永兴盛	无
			废灯管 0.5t		废灯管 0.5t	900-023-29	HW29	固态	T	永兴盛	无
3	液体危废仓（GF4 1007 B1）	是	不涉及	含锡废液 6t	含锡废液 6t	336-066-17	HW17	液态	T	江门东江	无
				剥落镀层废液 1t	剥落镀层废液 1t	336-066-17	HW17	液态	T	江门励福	无
				矿物油 2t	矿物油 2t	900-249-08	HW08	液态	T/I	新虹环保	无
4	液体危废仓（GF	是	不涉及	洗网水 3t	洗网水 3t	900-404-06	HW06	液态	T/I	永兴盛	无
				废松香油 1t	废松香油 1t	900-404-06	HW06	液态	T/I	永兴盛	无

	4100 7B2）			废油墨稀释剂 3t	废油墨稀释剂 3t	900-4 04-06	HW06	液态	T/I	永兴盛	无
				废树脂 2t	废树脂 2t	900 0 15 13	HW13	液态	T	永兴盛	无
				离子交换树脂（含金树脂） 2t	离子交换树脂（含金树脂） 2t	900 0 15-13	HW13	液态	T	惠州 TCL	无
				含镍废液 1t	含镍废液 1t	336 0 55 17	HW17	液态	T	江门东江	无
				表面处理废物（镍钯废液） 1t	表面处理废物（镍钯废液） 1t	336 0 54-17	HW17	液态	T	安能环保	无
5	固体危废仓（GF 4100 7B5）	是	不涉及	废菲林片、废线路板及其边角料（微金边框、MRB 铜板、报废覆铜板等）整个仓最大储存量为 25t	废菲林片、废线路板及其边角料（微金边框、MRB 铜板、报废覆铜板等）整个仓最大储存量为 25t	398-0 01-16 900-0 45-49	HW16H W49	固态	T	废菲林片为东莞银辉废线路板及其边角料为安能环保	无
6	一般固废仓（GF -410 07A1 ）	是	不涉及	一般固废（铜箔边角料、层压边框等）整个仓最大储存量为 10t	一般固废（铜箔边角料、层压边框等）整个仓最大储存量为 10t	/	/	固态	/	安能环保	无

7	不存仓，产生后再安排转移处置	否	污泥	/	/	336-062-17	HW17	固态	T/In	新虹环保	无
			含铜废液			398-004-22	HW22	液态	T	永兴盛/东松环保	无
			废铅酸电池			900-052-31	HW31	固态	T	英德新裕	无

（4）运输方案

本项目不包括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危废运输工作等。具体方案及要求如下：

1、产生源包装

在源地，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而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在容器上还要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固态废物包装容器选择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软碳钢或不锈钢作为容器或衬垫进行桶装；液态和半固态废物包装容器选择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软碳钢或不锈钢作为容器或衬垫进行桶装；湿性污泥使用防渗漏袋进行盛装。同时，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不与其它别的危险废物进行混装。包装好的各类危险废物放置于源地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暂存。

2、装车

包装后使用叉车搬运。

3、安全检查

运输前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溢漏及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按指定路线行驶

根据本项目运输物料形态及当地较为方便的运输条件，外部运输方式选取道路汽车运输。由于收集的危险废物形态较为复杂，既有液态物料，又有固态和半固态物料。运输时需要配备专用叉车和专职人员。

5、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本单位应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网站，注册单位名称，填写单位基本信息包括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产品产量、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情况、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四部分子表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

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

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

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

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6、卸车

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的装卸区采用叉车进行卸料。

7、入库暂存

项目危险废物进入仓库贮存过程中尽可能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储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处理。

8、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

当贮存区内的危险废物达到单次转运量时，项目即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创建转移联单进行转移。

9、装车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因此出厂装车不需要重新包装。使用叉车搬运至专用运输车辆上。

10、安全检查

运输前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溢漏及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11、按执行路线行驶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为密闭厢式车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运输。按照选定路线运

输至下游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公司处理处置。

12、作业方式

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在整个收集贮运过程统一整装、不拆分包装。

（1）收集与包装

因危险废物种类多，成分复杂，有不同的危险特性，在转移过程中需要包装，根据其特性、成分、形态、产量、运输方式及处理方式等的不同，选用不同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对具有腐蚀性、急性毒性的废物，其承载容器及标识均有特殊要求。要求清楚标明容器内盛物的名称、类别、性质、数量及装入日期，包装容器要求牢固、安全，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包装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和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

根据危废包装物要求，可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包括铁桶、铁罐、玻璃钢罐、塑料制品或防漏胶袋等，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通过调查相关危险废物贮运和处理项目，参照国内外已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危险废物包装情况，可供选用的包装装置和适宜于盛装危险废物包装物种类如下：

①V＝200L 带塞钢圆桶，盛装危险废物废液（废酸、废碱除外），为密闭型包装。

②V＝200L 塑料桶，盛装危险废物废液，为密闭型包装。

③V＝200L 带卡箍盖钢圆桶，盛装固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腐蚀性除外），为密闭型包装。

④V＝200L 带卡箍盖塑料桶，盛装固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为密闭型包装。

⑤V＝1000L 带塞塑料吨桶，盛装危险废物废液，为密闭型包装。

⑥防漏胶袋，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根据其相关性质，可装入规格为 50kg 或 500kg 或 1t 的防漏胶袋。

①200L 带塞钢圆桶②200L 塑料桶③带卡箍盖钢圆桶

④带卡箍盖钢圆桶⑤塑料吨桶⑥防漏胶袋

图 2-5　危险废物包装装置

部分危险废物的危险分类如下表 2-7，部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时会产生危险，如下表 2-8。

表 2-7 部分危险废物的危险分类

序号	废物种类	危险分类
1	酸性废液和酸类	刺激性/腐蚀性（视其强度而定）
2	碱性废液和碱类	刺激性/腐蚀性（视其强度而定）
3	有机萃取剂等	有毒、易燃、易爆
4	酸及重金属混合物	有毒/刺激性、易爆
5	重金属	有毒

表 2-8 部分不相容混合物的危险废物表

序号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混合时会产生的危险
	A	B	
1	次氯酸盐	非氧化性酸类	产生氯气、吸入可能会致命
2	铜、铬及多种重金属	氧化性酸类如硝酸	产生二氧化氮、亚硝酸烟，引致刺激眼目及烧伤皮肤
3	强酸	强碱	可能引起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4	铵盐	强碱	产生氨气、吸入会刺激眼目及呼吸道
5	氧化剂	还原剂	可能引起强列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2）储存形式

各类危废在入库前，由产废企业做好包装，进入本项目仓库区域储存；各类危废，根据危废代码以及状态分别存放，存放液体危废仓库设置有流沟、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液。全仓库采用室温存放，设置自然通风散热。

图 2-6 现有危险废物包装装置

（5）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9。

表 2-9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实际建设能力（t/a）	变化情况	备注
收集贮存周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1723	1723	无	

（6）设备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10。

表 2-10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变化情况
1	机动叉车	起重重量 1.7t，高度 2.5m	1	辆	无
2	手动叉车	/	5	辆	无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11 项目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现有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30	330	无变化
	每天班次	1 班	1 班	无变化
	每班时间	10	10	无变化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4	4	无变化，依托原有仓库管理人员，不新增员工
	食宿情况	设有食堂	依托现有食堂	/

3 主要固废储存流程

（1）危险废物储存流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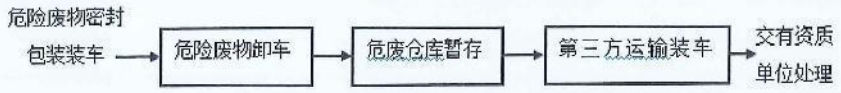

图 2-7 本项目暂存危废主要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危险废物收集装车转运

危险废物经收集、现场打包包装后，由叉车等运至危废暂存库暂存。 转运过程全部在企业内部进行，内部转运前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时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的路线上。

2）危险废物卸车

危险废物经叉车运输至危险仓库卸车。

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转运车辆的清洗。

3）分区贮存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拟建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贮存区。

4）危险废物运出及最终处置

本项目不进行厂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后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运出及处置。

5）收集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和许可证制度。本项目收集运输系统总体流程为：产废单位暂存→装车及安全检查→按既定路线行驶→到达本项目厂址接收→卸车→暂存。

（2）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流程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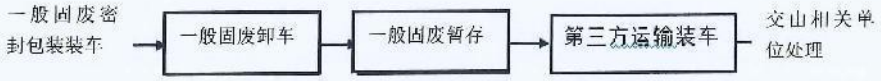

图 2-8 本项目暂存一般固废主要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一般固废收集装车转运

一般固废经收集、现场打包包装后，由叉车等运至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转运过程全部在企业内部进行，内部转运前应填写《一般固废厂内转运记录表》，一般固废收集转运时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一般固废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一般固废遗失在转运的路线上。

2）一般固废卸车

一般固废经叉车运输至一般固废仓库卸车。

3）分区贮存

根据收集的一般固废种类、形态，将一般固废分类贮存于拟建项目对应的一般固废贮存区。

4）一般固废运出及最终处置

本项目不进行厂外一般固废的运输、转移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后一并交由相关单位单位运出及处置。

1、收集作业流程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来源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1）收集作业要求：

①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2）收集作业过程

①危险废物收集时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

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在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A、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而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

B、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盛装，其中，液态危险废物宜用盖顶不可掀开的带有液态灌注孔的容器（桶或罐）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盛装。同一包装物不能同时盛装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应选用与盛装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且必须防渗性能良好，并且不会因温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脆化或增加其渗透性。已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包装物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每一包装物上必须按照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还应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C、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7 2001 附录 A 设置符合标准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对于废矿物油，标签还需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要求。

废矿物油标签见图 2-9，其它危险废物标签见图 2-10，危险类别图标见图 2-11。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化学名称：废矿物油	危险类别
危险情况：吞食后会中毒，有累积效果的危险；易燃 安全措施：及时转运，操作时穿戴防护手套，并戴上防护眼镜、防护口罩，应急处理时穿戴防护面具、雨鞋及防护服。	
物产生单位：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2号	
电话：18998185219　　联系人：易序飞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图 2-9　废矿物油包装容器标签格式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HW17-表面处理废物 化学名称：含锡废液	危险类别
危险情况：吞食后会中毒，有累积效果的危险 安全措施：及时转运，操作时穿戴防护手套，并戴上防护眼镜、防护口罩，应急处理时穿戴防护面具、雨鞋及防护服。	
物产生单位：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2号	
电话：18998185219　　联系人：易序飞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图 2-10 含锡废液包装容器标签格式

危险分类	符号	危险分类	符号
Explopsive 爆炸性	 黑色字 橙色底	Toxic 有毒	
Flammable 易燃	 黑色字 红色底	Harmful 有害	
Oxidizing 助燃	 黑色字 黄色底	Corrosive 腐蚀性	
Irritant 刺激性		Asbestos 石棉	

图2-11危险类别图标

表三

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废水污染源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危废存储区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地面、导流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设置地沟及收集池收集非正常情况下产生的少量收集渗滤液，地沟均设漏水耐腐蚀盖板，少量收集渗滤液经收集后运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排放废气源强主要是废物长时间贮存，废气泄漏累积产生。各个贮存分区均设有独立通风装置，保持连续通风换气，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物在转移过程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监控点浓度执行附录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仓库的车辆运输和装卸噪声，噪声值在53~60dB（A）之间，项目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性质、地点、采用的储存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情况一致，无重大变化。

固体废物仓库图片：

排污标志牌

现场应急措施

表四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结论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仓库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选址较为合理，总平布置是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2 环评批复要求

一、【项目规模及主要生产工艺】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设计年产 75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该公司厂区北侧原有 2 个厂区配套危废仓，现拟在原危废仓周围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固体废物仓库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扩建内容包括：改建 2 个液体危废存放区、一个固体危废仓库、一个一般固废仓，新建一个液体危废仓库事故池。本项目固体废物设计年贮存周转量为 1723 吨，总投资 128.5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本项目只对超毅集团北厂区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及贮存，不实施任何拆解及后续深加工。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固体废物在转移过程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管理，监控点浓度执行附录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音排放执行标准】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工业危险废物及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要求】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五、【环保措施落实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作，确保环境安全。

六、【排污许可制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 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排放标准要求】如国家、省、市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九、【重新报批要求】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责任追究】你公司在本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1	【项目规模及主要生产工艺】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设计年产 75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该公司厂区北侧原有 2 个厂区配套危废仓，现拟在原危废仓周围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固体废物仓库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扩建内容包括：改建 2 个液体危废存放区、一个固体危废仓库、一个一般固废仓，新建一个液体危废仓库事故池。本项目固体废物设计年贮存周转量为 1723 吨，总投资 128.5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本项目只对超毅集团北厂区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及贮存，不实施任何拆解及后续深加工。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为有利于统筹推进超毅集团北厂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设施的建设，有助于超毅集团北厂区危险废物利用行业的科学发展，有助于强化珠海市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建设，建设单位在原危废仓库西北紧邻位置扩建 2 个液体危废仓库（GF41007B1、B2），在厂区西北角边界内扩建一个固体危废仓库（GF41007B5），一个一般固废仓（GF-41007A1）。本项目总投资 128.5 万元，扩建固废仓库只对超毅集团北厂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贮存，不实施任何拆解及后续深加工，固体废物年设计收集贮存周转量为 1723t。	无

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固体废物在转移过程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 2019）管理，监控点浓度执行附录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监控点浓度符合附录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无
3	【噪音排放执行标准】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 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是仓库的车辆运输和装卸噪声。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无
4	【工业危险废物及工业固体废物标准】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无
5	【环保措施落实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作，确保环境安全。	扩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建议，项目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相应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	无
6	【排污许可制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扩建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无
7	【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无
8	【排放标准要求】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扩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建议，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无

9	【重新报批要求】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无
10	【责任追究】你公司在本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单位承诺如有瞒报、虚报，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无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4-1。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1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2)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2）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3）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4）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表 4-2 无组织采样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L/min）	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2-1-5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BQX1 型	100	采样前	100.6	0.6
				采样后	100.5	0.5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100	采样前	101.4	1.4
				采样后	101.2	1.2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100	采样前	101.3	1.3
				采样后	101.4	1.4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100	采样前	100.5	0.5
				采样后	100.6	0.6
2022-1-6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BQX1 型	100	采样前	100.7	0.7
				采样后	100.5	0.5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100	采样前	101.2	1.2
				采样后	101.1	1.1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100	采样前	101.3	1.3
				采样后	101.2	1.2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100	采样前	100.8	0.8
				采样后	100.7	0.7

注：本次监测所用到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均对流量进行校准，各采样仪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相对误差均小于±5%。

表 4-3 TSP 质控滤膜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重量（g）	实测标准滤膜重量（g）	标准滤膜重量±不确定度	评价
无组织废气	标准滤膜 1	0.3647	0.3650	0.3647±0.005 g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615	0.3612	0.3615+0.005 g	合格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噪声监测内容

在项目厂区内布设 3 个监测点，监测 VOCs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在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处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昼间（上午、下午）等效连续 A 声级。该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位置、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B1液体危废存放区门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1#、厂区内B2液体危废存放区门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2#、厂区内B5固体危废仓库厂区门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3#	非甲烷总烃	3个点*连续2天*每天3次
2	噪声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	昼+夜	4个点*连续2天*每天2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及对应检测项目均由客户委托指定。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1。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项目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2022 年 1 月 5 日	厂区内 B1 液体危废存放区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1.19	1.33	1.25	20
	厂区内 B2 液体危废存放区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1.28	1.34	1.22	
	厂区内 B5 固体危废仓库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1.73	1.66	1.68	
2022 年 1 月 6 日	厂区内 B1 液体危废存放区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1.16	1.20	1.34	20
	厂区内 B2 液体危废存 放区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1.34	1.31	1.37	
	厂区内 B5 固体危废仓库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1.61	1.71	1.68	

注：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监控点浓度执行附录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气象条件：2022 年 1 月 5 日天气状况：晴，风向：东南风，风速：1.4m/s，气温：21.2℃，气压：101.2kPa；2022 年 1 月 6 日天气状况：晴，风向：东北风，风速：1.6m/s，气温：22.1℃，气压：101.3kPa；

3：“<”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无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6-2。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厂界噪声各个检测点昼间（上、下午）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Leq）				标准限值	
			2022-01-05		2022-01-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63.0	51.6	62.6	51.2	65	55
N2	厂界南侧		62.1	49.3	61.2	52.1		
N3	厂界西侧		63.0	52.9	64.2	52.6		
N4	厂界北侧		64.3	53.7	63.3	53.4		

注：1：计量单位：dB(A)；

2：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测试环境条件 2022 年 1 月 5 日 天气：晴，风速：1.5m/s（监测值/d），2022 年 1 月 6 日 天气：晴，风速：1.7m/s（监测值/d）。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月5日~1月6日）：

①项目该次的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②项目该次厂界噪声各个检测点昼间（上、下午）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仓库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棠路2号					
	行业类别	GS990 其它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收集贮存周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共1723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1月		实际生产能力	收集贮存周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共1723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5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珠环建表〔2021〕264号		批准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8.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128.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m^3/h$		年平均工作时	3300h/a		
建设单位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9100		联系电话	18998180404		环评单位	深圳市锐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_{Cr}$												
	BOD5												
	NH3-N												
	废气												
	颗粒物												
	SO_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326626816			0.002					0.328626816			+0.002
	危险废物	0.65828571			0.0987209737					0.7570066837			+0.0987209737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4732019J

名　　称 珠海斗门迎霞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04日

住　　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游艺路2号（B3、B12厂房）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自治。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看、复制、打印信息公示年报。

2.年度报告：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再投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3.信息变更：商事主体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发起人）、营业期限、住所、联络信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网址：http://sgs.jsbaic.gov.cn）或广东省企业登记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gdcredit.gov.cn）提交变更申请。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制

附件二：环评批复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环建表〔2021〕264号

关于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4732019J）：

报来的《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2106-440403-04-01-620228）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2号，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设计年产75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该公司厂区北侧原有2个厂区配套危废仓，

现拟在原危废仓周围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固体废物仓库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扩建内容包括：改建2个液体危废存放区、一个固体危废仓库、一个一般固废仓，新建一个液体危废仓库事故池。本项目固体废物设计年贮存周转量为1723吨，总投资128.5万元，均为环保投资。本项目只对超毅集团北厂区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及贮存，不实施任何拆解及后续深加工。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管理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固体废物在转移过程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监控点浓度执行附录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作，确保环境安全。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三：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仓库扩建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四：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119125935

名称：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225号聚英大厦A栋7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07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9 月 06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125935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9ATXK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盛振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坳背园路225号聚英大厦A栋701

仅复印件日用于招标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信息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市场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以下网站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度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03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建设项目“三同时”自查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自查表

项目名称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仓库扩建项目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2号			
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噪声（√）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珠环建表〔2021]264号		
自查内容	具体内容	是	否	自查材料（备查）
审批情况	环保审批手续是否完善。	√		环评文件及批复。
生产情况	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是否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相符。	√		实际投入使用的生产设备清单以及生产工艺流程。
环保执行情况	环保制度。	√		完成编制环保工作机构、人员配置以及制定工作制度。
	环保设施及其措施是否按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建成及落实。	√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资料、操作流程以及运行台帐，排水许可证或排水去向证明。
	危险废物是否规范贮存和合法处置。	√		危险合同。
	排污口规范化。	√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排污申报登记。	√		国家排污许可证。
	应急预案。	√		制定应急预案（编章）或环保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表。
	其他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	√		按照具体要求必须有相关材料证明。
其它需说明事项				

本单位（公司）环保执行自查情况如实填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申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开展验收检查工作。

单位负责人：　　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1/10/2022

附件六：危险废物仓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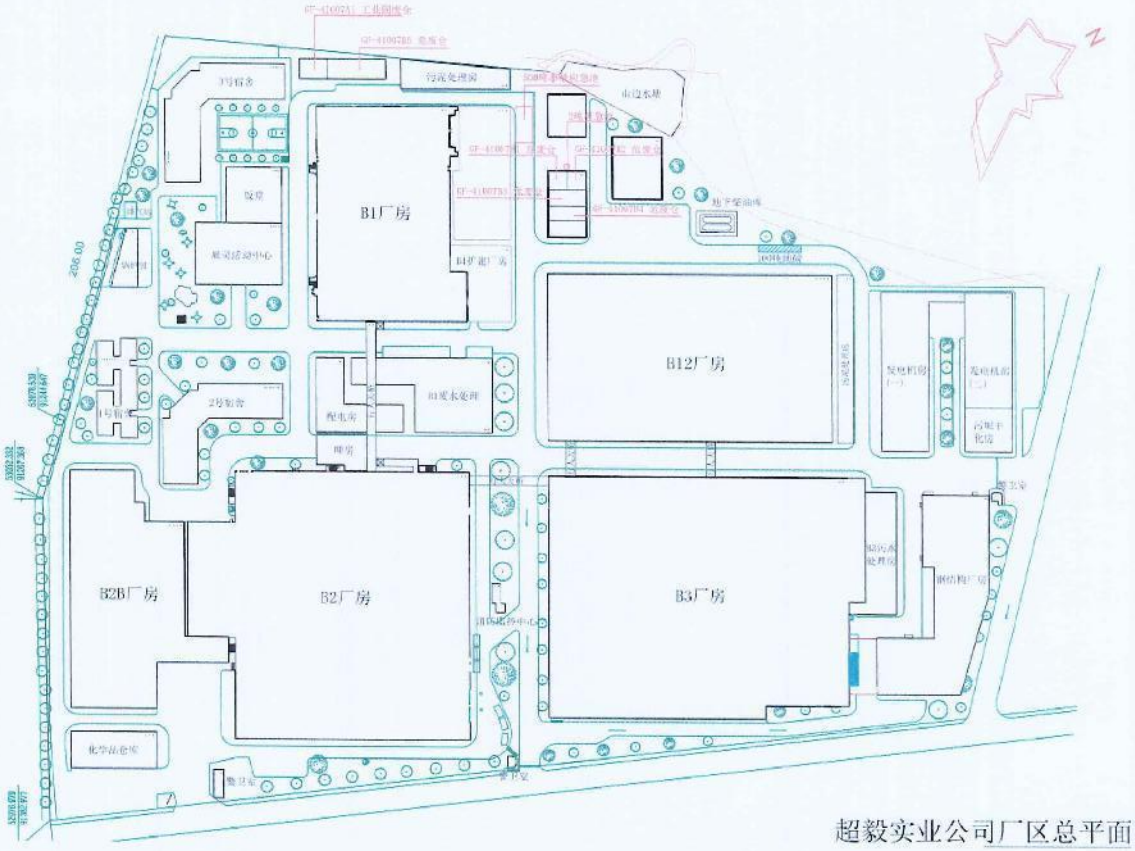

超毅实业公司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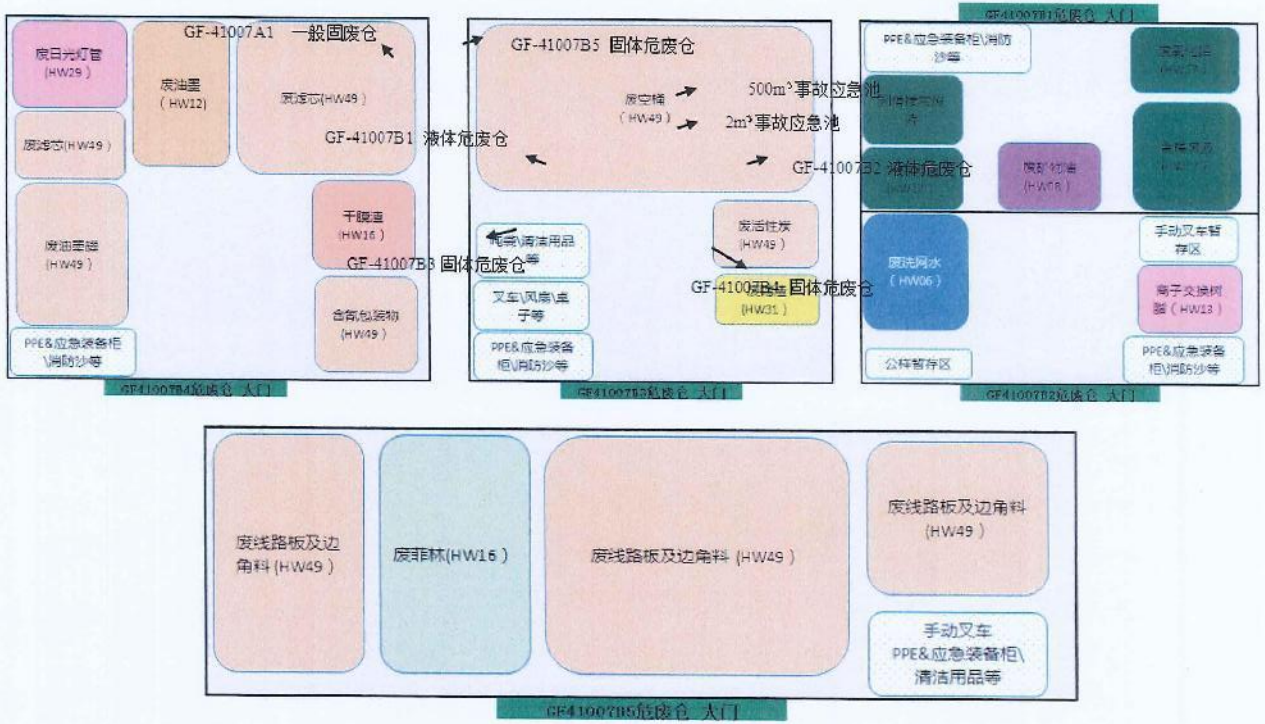
GF-41007A1 一般固废仓
废日光灯管 (HW29)
废油墨 (HW12)
废滤芯(HW49)
废滤芯(HW49)
废油墨桶 (HW49)
干膜渣 (HW16)
合格包装物 (HW49)
PPE&应急装备柜\消防沙等
GF-41007B1 液体危废仓
GF-41007B3 固体危废仓
GF-41007B5 固体危废仓
废空桶 (HW49)
500m³事故应急池
2m³事故应急池
GF-41007B2 液体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HW31)
PPE&应急装备柜\消防沙等
废线路板及边角料(HW49)
废菲林(HW16)
废线路板及边角料 (HW49)
废线路板及边角料 (HW49)
手动叉车 PPE&应急装备柜\清洁用品等

危险废物仓内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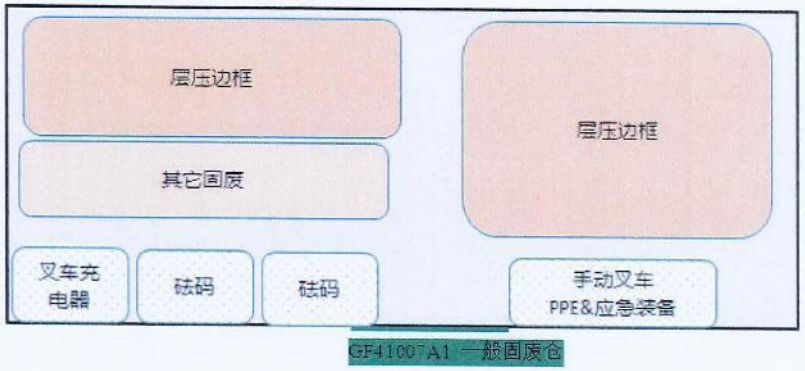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仓内分布图

附件七：国家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400714732019J001W

单位名称：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力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2号

行业类别：电子电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4732019J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八：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规范化排污口标志

登记证

珠海斗门超新实业有限公司

2011-0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No

单位全称：珠海斗门超新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发证机关：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签章）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9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机关名称	
经济类型	台港澳法人独资
建厂开工时间	2004年4月 日
环保机构名称	环境健康安全部
电 话	0756-5321601
全年生产天数	360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万元）	1600
单位详细地址	斗门区白蕉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2号

排污口分布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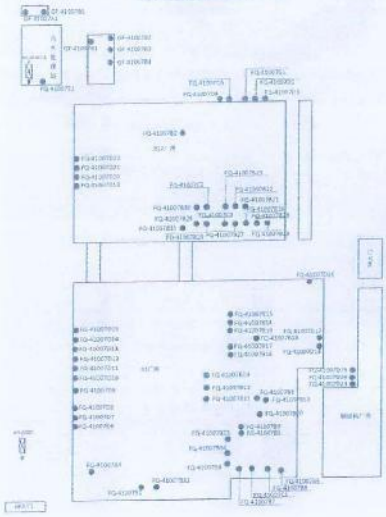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编号	标志牌类别			编号	设施名称
		提示	警告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WS-41007			污水污染防治设施		
	WS-41007-2	(雨)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FQ-41007A1~A4	(自动监测)		气污染防治设施		
	FQ-41007B1~B51	(烟尘监测)				
	FQ-41007C1~C5	(碳氢监测)				
	FQ-41007D1~D25	(颗粒物)				
	FQ-41007E1	(恶臭)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处置场标志牌	GF-41007A1	(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GF-41007B1~B5	(危险废物)				

记 事

1.因该司进行VOCs一企一策项目，原有机废气排放口FQ-41007A1、FQ-41007A2和FQ-41007A3废气由FQ-41007A4进行排放且将FQ-41007A1、FQ-41007A2和FQ-41007A3同步封堵，废气排放口停用FQ-41007B34。

2021年1月6日

2.原中央加药中心现整改为包装车间，故申请停用原中央加药中心对应的2个废气排放口，其编号为FQ-41007B8、FQ-41007B9。

2021年6月3日

4. 因该司生产计划及车间布局调整，申请将原报停的3个废气排放口进行移位并重新启用，对应编号为FQ-41007D24、FQ-41007D26、FQ-41007D28。另，因原中央加药中心已改为包装车间，申请停用对应的2个废气排放口，编号为FQ-41007B7、FQ-41007B6。

2021年9月14日

附件九 ：检测报告

CMA
2021191259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2号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编 制：黄莹 黄莹

审 核：刘江 刘江

签 发：王力佳

签发日期：2022.01.11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3. 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通过认证认可的标识及骑缝章均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5. 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植物园路 225 号聚英大厦 A 栋 701
邮编：51811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18718486616 邮箱：SZZPJC@163.com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6 日
检测人员	梁启、陈安、郭敏敏
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注：检测人员包含采样人员	

二、检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2022 年 1 月 5 日	厂区内 B1 液体危废存放区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1.19	1.33	1.25	20
	厂区内 B2 液体危废存放区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1.28	1.34	1.22	
	厂区内 B5 固体危废仓库厂区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1.73	1.66	1.68	
2022 年 1 月 6 日	厂区内 B1 液体危废存放区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1.16	1.20	1.34	20
	厂区内 B2 液体危废存放区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1.34	1.31	1.37	
	厂区内 B5 固体危废仓库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1.61	1.71	1.68	

注：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监控点浓度执行附录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气象条件：2022 年 1 月 5 日天气状况：晴，风向：东南风，风速：1.4m/s，气温：21.2℃，气压：101.2kPa；2022 年 1 月 6 日天气状况：晴，风向：东北风，风速：1.6m/s，气温：22.1℃，气压：101.3kPa；

3："<"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无要求。

2.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Leq）				标准限值	
			2022-01-05		2022-01-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63.0	51.6	62.6	51.2	65	55
N2	厂界南侧		62.1	49.3	61.2	52.1		
N3	厂界西侧		63.0	52.9	64.2	52.6		
N4	厂界北侧		64.3	53.7	63.3	53.4		

注：1：计量单位：dB(A)；
2：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测试环境条件 2022 年 1 月 5 日 天气：晴，风速：1.5m/s（监测值/d），2022 年 1 月 6 日 天气：晴，风速：1.7m/s（监测值/d）。

三、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1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四、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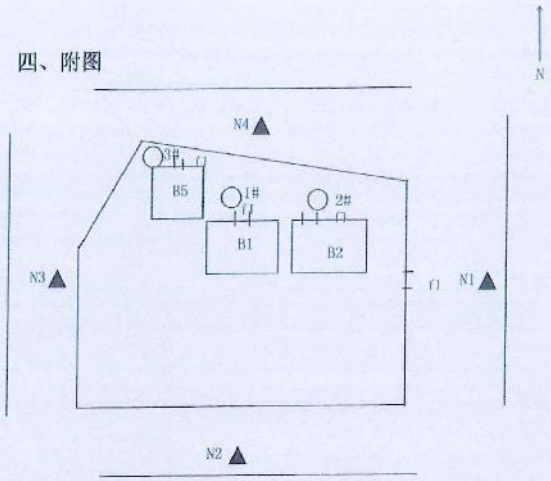

点位示意图

▲-噪声点位；　　○-无组织点位 ；

——报告结束——

二、验收意见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仓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1月15日，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仓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公司原有2个危废仓库，属于厂房建设的配套环保设施，2006年7月17日获得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文号（斗环建书[2006]006 号）。2008年6月18日通过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批文号（斗环建验[2008]14 号）。危废仓建筑面积320㎡。本次项目已建成，原有的2个危废仓库保留使用（GF41007B3、GF41007B4），位于厂区的北边。为有利于统筹推进超毅集团北厂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设施的建设，有助于超毅集团北厂区危险废物利用行业的科学发展，有助于强化珠海市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建设，现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在原危废仓库西北紧邻位置扩建2个液体危废仓库（GF41007B1、B2），在厂区西北角边界内扩建一个固体危废仓库（GF41007B5），一个一般固废仓库（GF-41007A1），危废仓库分3个分区，其中1个固体危废仓库存放区（GF41007B5），占地面积223㎡，采用密封包装储存形式，存放超毅集团北厂区

1

生产产生的固体危废，最大贮存数量 25 吨；2 个液体危废仓库存放区（GF41007B1、B2），占地面积 128 ㎡，采用密封包装储存形式，最大贮存能力为 22 吨；1 个一般固废仓库（GF-41007A1），占地面积 90 ㎡，采用密封包装储存形式，最大贮存能力为 10 吨。

本项目扩建固废仓库只对超毅集团北厂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贮存，不实施任何拆解及后续深加工，固体废物年设计收集贮存周转量为 1723t。危险废物包括含锡废液 HW17、剥落镀层废液 HW17、矿物油 HW08 、洗网水 HW06 、废松香油 HW06 、废油墨稀释剂 H 基础 W06、废树脂 HW13、离子交换树脂 HW13 、含镍废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镍钯废液） HW17 、废菲林片 HW16、废线路板及其边角料（微金边框、MRB 铜板、报废覆铜板等)HW49、废活性炭 HW49 等。另外厂区产生的污泥 HW17、含铜废液 HW22、废铅酸电池 HW31、不储存本危废仓库内，产生后再安排转移处置。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珠环建表[2021]264 号）。

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危废存储区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地面、导流渠均作环氧

树脂防腐，设置地沟及收集池收集非正常情况下产生的少量收集渗滤液，地沟均设漏水耐腐蚀盖板，少量收集渗滤液经收集后运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气：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而本项目对危险废物仅进行贮存，所有的危废废物不开封不处理。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设置为密闭房间。各种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分类运输和存放，在二次转运过程中不需要倒包装，物料卸车过程较短，不会造成废气或臭气泄漏，危险废物贮存库排放废气主要是废物长时间贮存累积产生。各个贮存分区均设有独立通风装置，保持连续通风换气。

3、噪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的噪声源来自仓库的车辆运输和装卸噪声，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要求办理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6、环境保护管理：企业设有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物在转移过程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监控点浓度符合附录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对环境没有造成永久性影响。项目建成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

2、补充危废仓库照片。

八、验收工作组签名：

建设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技术专家：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5 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仓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①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总投资 1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5 万元。

②项目采取的环保设计及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环评审批、环保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

③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确保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废贮存场所等工程同时进行，同时完工，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2 年 1 月 15 日；调试运行时间：2022 年 01 月 02 日~2022 年 01 月 10 日；

（2）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

（3）自主验收方式：本次项目拟组织自主验收，成立自主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机构（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珠海市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

家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到场核查并举行验收会议。

委托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结论如下：

（1）废气：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监控点浓度符合附录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及夜间监测的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风险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配置有专门的环保负责人员，负责有关环保资料的收集、建立环保档案，协调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中明确：

A、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应急培训。

B、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很据情况需要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有限公司定期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噪声进行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一）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立健全和规范各类污染物处理、处置台账。

（三）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防范的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4 附件（1）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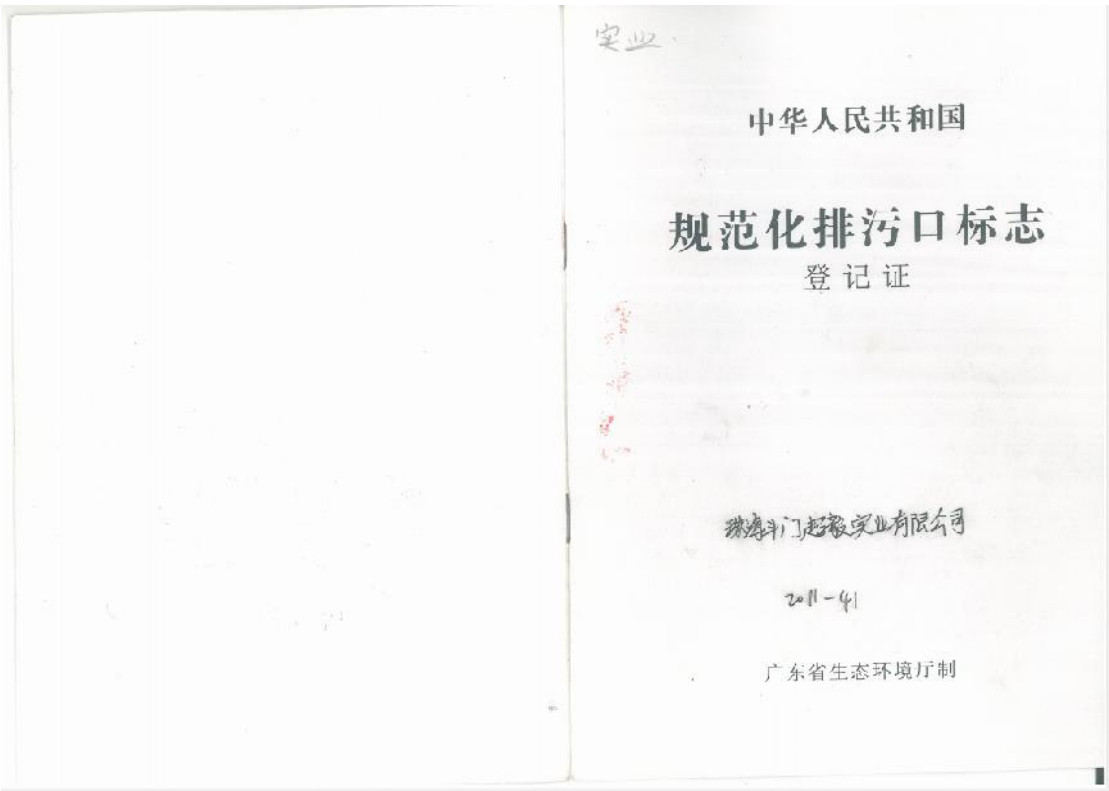

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

规范化排污口标志

登记证

珠海斗门起毅实业有限公司

2011-4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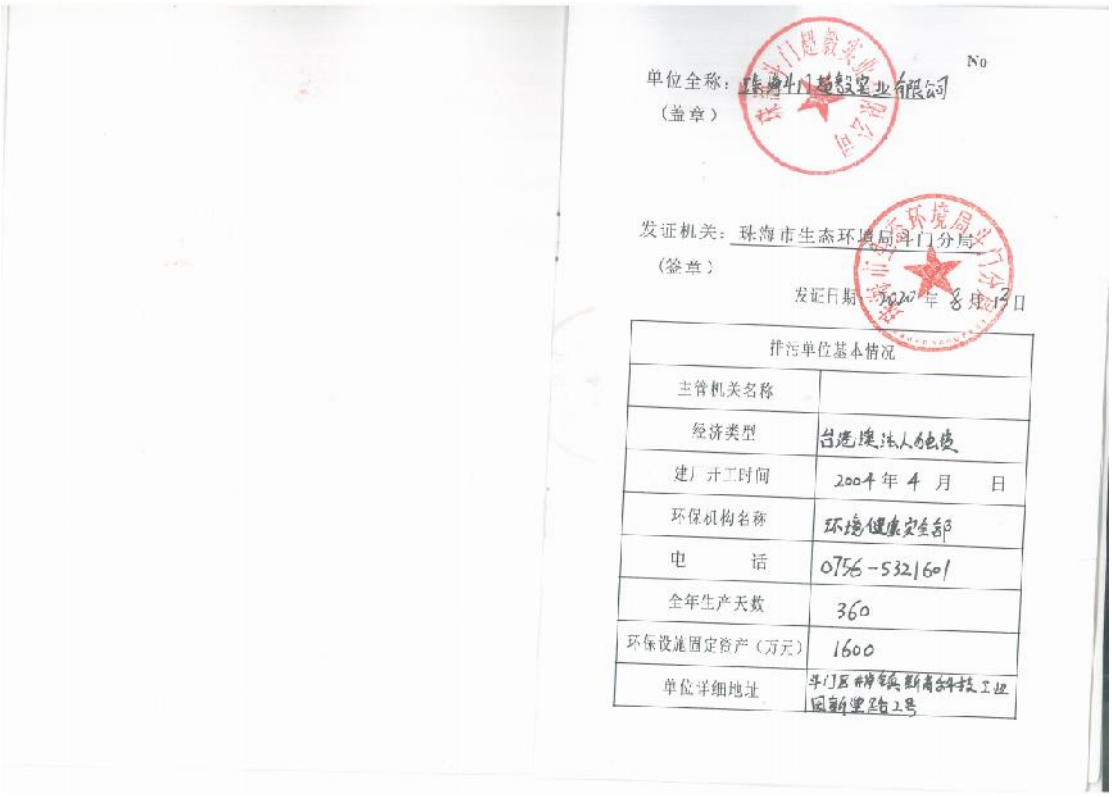

No

单位全称：珠海斗门起毅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发证机关：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盖章）

发证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机关名称	
经济类型	台港澳法人独资
建厂开工时间	2004 年 4 月 日
环保机构名称	环境健康安全部
电　　话	0756-5321601
全年生产天数	360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万元）	1600
单位详细地址	斗门区乾务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型路2号

排污口分布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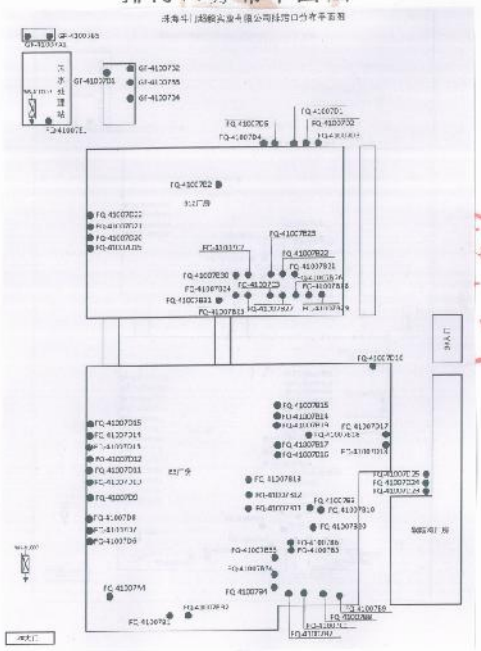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编号	标志牌类别			编号	设施名称
		提示	警告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WS-41007			水污染防治设施		
	WS-41007-2	(分流)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FQ-41007A1~A4	(有机废气)		气污染防治设施		
	FQ-41007B1~B31	(碱性物质)				
	FQ-41007C1~C3	(酸性物质)				
	FQ-41007D1~D25	(混合物质)				
	FQ-41007E1	(恶臭)				
噪声排放标志牌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场标志牌	GF-41007A1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GF-41007B1~B5	(危险废物)				

记　事

1.因该司进行VOCs-总-采油排放口，原有机废气排放口FQ-41007A1、FQ-41007A2和FQ-41007A3废气由FQ-41007A4进行排放且将FQ-41007A1、FQ-41007A2和FQ-41007A3同重新安装废气排放口，停用FQ-41008B34。

2021年1月6日

2.原中央加药中心现整改为包装车间，故申请停用原中央加药中心对应的2个废气排放口，其编号为FQ-41007B8、FQ-41007B9。

2021年8月3日

3.因该司生产计划及车间布局调整，由申请原报停的2个废气排放口进行移位并重新启用，对应编号为FQ-41007D22、FQ-41007D24、FQ-41007D25。另，因原中央加药中心已改为包装车间，故申请停用对应的2个废气排放口，编号为FQ-41007B7、FQ-41007B6。

2021年9月14日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2017年4月5日
至2022年4月4日

许可证编号：珠斗水排字【2017】第11号

发证单位（章）
2017年4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Manny Marimuthu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400714732019J		
详细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珠斗水排字【2017】第 11 号		
有效期：	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4 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3/日）	污水最终去向
工业	新堂路	珠峰大道	4336	新青水质净化厂
生活 1	新堂路	珠峰大道	163	新青水质净化厂
生活 2	新堂路	珠峰大道	163	新青水质净化厂
生活 3	新堂路	珠峰大道	163	新青水质净化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COD≤400 mg/L；BOD_5≤150 mg/L；SS≤200 mg/L；PH=6～9
总磷（以 P 计）≤5 mg/L；NH_3—N（以 N 计）≤30 mg/L；
说明：
污染物排入排水管网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关标准。

备注

该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共设 2 个 DN800 及 1 个 DN400 雨水接驳口，接入新堂路市政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排洪渠。

发证机关（章）

2017 年 4 月 5 日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业务审批专用章

2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3）国家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400714732019J001W

单位名称：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力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2号

行业类别：电子电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4732019J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714732019J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联系电话	0756-5329628
联系人	霍国强	联系电话	18998180404
传　真	0756-5521853	电子邮箱	Dylan.Huo@multek.com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 中心经度 113.272552；中心纬度 22.170313		
预案名称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电子电路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2月3日		
备案编号	440403-2021-0075-L		
报送单位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卫光	经办人	周晓帆

（5）危废合同及处置公司资质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PUR-FY21-0314]

21CDZHYXS00614

本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01】月【01】日在【 珠海 】共同签署：

甲方：【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2号

邮政编码：519180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联武

地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邮政编码：519100

电话号码：0756-7736148 / 13530677719

传真号码：0756-7736428

具体联系人：秦伟俊

本合同下的甲方的权益可由上述各方单独或联合行使,但相关责任和义务仅由发生交易关系的该方自行承担，甲方下的各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

一、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因公司生产管理需要委托他方进行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二、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可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三、 现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同意接受，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工业危险废物（包括固废和废液）的收集和处置事宜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为甲方处理的工业废物、废料的品种及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储存方式	计量单位	废料编号	回收处置价
1	200 升大桶（胶）	HW49	捆绑	个	ZH0083	详见附件一
2	杂色胶桶（25L）	HW49	捆绑	个	ZH0087	详见附件一
3	废空桶（25L 下，包括水晶胶空瓶，小铁桶，CP 桶/铜粒桶，显定影空桶，锡膏桶）	HW49	捆绑	吨	ZH0075	详见附件一
4	废油墨罐	HW49	袋装	吨	ZH0144	详见附件一
5	废油墨	HW12	200L 桶装	吨	ZH0209	详见附件一
6	废树脂	HW13	袋装	吨	ZH0194	详见附件一
7	离子交换树脂（水处理）	HW13	袋装	吨	ZH0223	详见附件一
8	废活性碳	HW49	袋装	吨	ZH0193	详见附件一
9	废松香油	HW06	200L 桶装	吨	ZH0143	详见附件一
10	废洗网水	HW06	200L 桶装	吨	ZH0173	详见附件一
11	废油墨稀释剂	HW06	200L 桶装	吨	ZH0145	详见附件一
12	表面处理废物（干膜渣）	HW16	1000L 桶装	吨	ZH0140	详见附件一
13	报废胶水	HW13	200L 桶装	吨	ZH0190	详见附件一
14	废锡渣	HW31	袋装	吨	ZH0146	详见附件一
15	废氧化铝	HW17	袋装	吨	ZH0179	详见附件一

16	废铅条	HW31	袋装	吨	ZH0206	详见附件一
17	酸性蚀刻废液	HW22	槽装	吨	ZH0182/238/242	详见附件一
18	碱性蚀刻废液	HW22	槽装	吨	ZH0181/237/241	详见附件一
19	废过滤袋	HW49	袋装	吨	ZH0068	详见附件一
20	沾染油、化学品的抹布、手套等	HW49	袋装	吨	ZH0156	详见附件一
21	药水缸过滤棉芯	HW49	袋装	吨	ZH0155	详见附件一
22	废玻璃钢	HW13	捆绑	吨	ZH0195	详见附件一
23	过期化学品（铜膏）	HW49	200L 桶装	吨	ZH0224	详见附件一
24	废光管	HW29	箱装	吨	ZH0079	详见附件一
25	废干电池	HW49	箱装	吨	ZH0225	详见附件一
26	有机废液	HW49	25L 桶装	吨	/	详见附件一

1.2 上述价格为本合同最终价格，包括装卸车劳务费、运输费、申报费、监测费等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同意，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续签合同。

三、 结算方式及付款

3.1 A、付款方为甲方的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实际收运数量，对上个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甲方确认，并甲方出具订购单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商业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60】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

B、付款方为乙方的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实

际收运数量，对上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商业发票后 30 日内以转账方式将确认的款项全额支付给甲方。

四、 废物交接、收集及处置

4.1 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的废物时，双方必须认真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并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交接双方须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并作相关记录。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要求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2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装车、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遗撒、溅溢或者丢弃废弃物。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的运行跟踪记录，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记录证明。

4.3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废弃物时，甲方需派相关人员(财务、行政、安全、仓库)在现场与乙方共同核实数据，核准后双方共同填写《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记录单》，各自保留数据及记录。

4.4 乙方保证运输废弃物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和运输标准的相关措施，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且必须持有危运证。

4.5 乙方应派人员跟进甲方废弃物的产生情况,保证废弃物储存到甲方确定的一定量后立即安全地装运、清空。

4.6 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废物)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4.7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到达现场的收集时间不得超过【3】个小时，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遇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处置（如重要客户参观），乙方应全力配合。

4.8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废弃物自装车起，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理，采取合理措施协助乙方进行废弃物的收集、处置。

5.2 甲方须将各种废物在乙方指导下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由【乙方负责提供】。

若乙方对于废物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负责处理。

六、 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应遵守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相关法律。

6.2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处置废弃物的相应资质、证照及所有提供之证书均为有效存在，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在甲方需要时，提供原件以便核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乙方保证其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接受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6.4 乙方明白本合同项下废物的特点和性质，以及由该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及发生意外时的应对措施，并具备收集和处置本合同项下废弃物所需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及处理场地。

6.5 乙方应以熟练的、合格的、专业的方式提供服务，保证其在本合同下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相应的工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并无偿为甲方提供专业指导。

6.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其经相关环保部门认可的有关废弃物处理的资质证明或材料供甲方备案，以配合甲方满足相关法规、政府要求和 ISO14001 管理体系标准。

6.7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运输、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甲方有权但并非有责任监督和指导乙方的工作。

6.8 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装运作业。非经甲方同意或指示，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进入甲方车间或仓库，且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在甲方厂区内吸烟用火。乙方人员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检及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6.9 乙方保证不与甲方监督人员勾结，发生谎报数量的行为。

6.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届满续期内），乙方应为其所有工作人员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行业通常要求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定限额的意外人身伤害责任保险和工伤补偿保险。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因工造成的意外事故及其他事故。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6.1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乙方已预见上述情形可能发生的，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供甲方决定，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替代解决方案仍无法满足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 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下列事项受到损害，并同意就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赔偿甲方，以使甲方免受损失：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保证及服务保证；

(3) 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4) 可归责于乙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

(5) 乙方或受乙方控制的第三人履行本合同的措施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其作为或不作为。

7.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进行赔偿。

7.3 双方按本合同第 3.1.(1)条规定按期支付价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5】%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遭受的损失。

7.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4.8 条规定按期回收危险废物，逾期收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收集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活或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7.6 乙方处理甲方之废弃物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之法律法规规定，须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7.7 若由于乙方未及时、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致的其他损失。

7.8 乙方在甲方厂区收集废弃物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设施、材料或甲方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9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有任何违反国家、当地环保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而导致甲方名誉、经济上的任何损失，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相应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支付不足款项。

7.10 如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遭到第三方向其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行为，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其由此遭受的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

7.11 乙方同意以合理的详细程度，对于任何针对乙方提起的可能对甲方接受本合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威胁、警告或侵权索赔通知，或针对其采取的行动，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12 如果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的义务和保证，除本合同规定的救济措施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费用。

7.13 其他：_____无_____。

八、 不可抗力

8.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其努力减轻影响并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全部/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仍无法履行，非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 保密

9.1 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协议/条款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9.2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中英文名称和商标，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广告、宣传或其他公开资料中使用、注明甲方的中英文名称。

9.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a）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b）双方即将缔结、或

9.4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的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9.5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应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应对披露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

9.6 无论是否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就其拥有或控制的甲方数据采取其保护自身数据类似的防护措施，以免甲方数据信息遭受破坏、丢失或者被改写。本条所称的"甲方数据"指乙方直接或间接通过甲方或代表甲方得到的任何形式的有关甲方的网站、雇员及承包商、或其他由甲方的信息系统所生成、储存的甲方资源数据及信息。乙方除了用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外，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数据为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数据以出售、转让、出租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处置，或者用于商业开发，乙方亦无权就甲方数据享有或设定任何留置权。

十、 合同变更和终止

10.1 合同期内，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可出于自身便利提前【30】日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本合同。

10.3 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乙方不可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万元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0.4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各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且自其收到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五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4) 对方实质性股权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公司合并。

10.5 本合同一旦终止或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甲方为执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文档、资料、器件、工具、设备、仪器及其他物品，并返还甲方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

10.6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截至终止日甲方对乙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十一、 争议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通知

12.1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将在(a)如以专人递送，在送达时；(b)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在确认发送时；(c)如以挂号邮件或平信方式寄出(要求回执、预付邮资)，在投寄后五(5)日；或(d)在交给商业性通宵服务速递公司后一(1)日视为送达。 所有通信将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或一方根据本条规定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

十三、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但是，如果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服务，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的服务。前述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服务的行为，并不影响甲方就乙方未能提供本合同下服务而要求赔偿或承担有关责任的权利。

13.3 尽管有前述规定，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通过并购、合并、股权交换、出售或处置资产（包括清算过程中的处置）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3.4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存有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会谈纪录、声明、备忘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13.6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13.7 本合同中的各节标题只是为方便所设，并不应影响本合同的理解或解释。

13.8 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均应作为独立合同人。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双方间创设雇佣、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13.9 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其弃权。

13.10 甲、乙双方之间的清廉关系是彼此真诚合作的基础。基于非清廉关系对双方真诚合作都是不利的，现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工作人员或者与对方利益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提供商业贿赂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利益，该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品、馈赠、小费、现金、样品、物品回佣、回扣等，其中馈赠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娱乐、免费旅游等；同时，请客也是一种馈赠，双方员工共同进餐应各付其款。否则，违约方之行为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13.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予以解释。

13.1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份数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

审批存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附件一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记录单

21GDZHYXS00614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储存方式	数量	回收处置单价（元）	废料编号	付款方
200 升大桶（胶）	HW49	捆绑	40 个	8	ZH0083	甲方
杂色胶桶（25L）	HW49	捆绑	260 个	2	ZH0087	甲方
废空桶（25L 下，包括水晶胶空瓶，小铁桶，CP 桶/铜粒桶，显定影空桶，锡膏桶）	HW49	捆绑	0.4 吨	5500	ZH0075	甲方
废油墨罐	HW49	袋装	48 吨	5500	ZH0144	甲方
废油墨	HW12	200L 桶装	35 吨	5500	ZH0209	甲方
废树脂	HW13	袋装	2 吨	5500	ZH0194	甲方
离子交换树脂（水处理）	HW13	袋装	1.5 吨	5000	ZH0223	甲方
废活性碳	HW49	袋装	4.5 吨	5500	ZH0193	甲方
废松香油	HW06	200L 桶装	0.1 吨	5500	ZH0143	甲方
废洗网水	HW06	200L 桶装	25 吨	5500	ZH0173	甲方
废油墨稀释剂	HW06	200L 桶装	18 吨	5500	ZH0145	甲方
表面处理废物（干膜渣）	HW16	1000L 桶装	675 吨	5000	ZH0140	甲方
报废胶水	HW13	200L 桶装	0.05 吨	5500	ZH0190	甲方
废锡渣	HW31	袋装	0.1 吨	含锡量≥40%，免费；含锡量＜40%，2500	ZH0146	甲方
废氧化铜	HW17	袋装	0.1 吨	5000	ZH0179	甲方
废铅条	HW31	袋装	0.05 吨	5000	ZH0206	甲方
酸性蚀刻废液	HW22	槽装	100 吨	见下表	ZH0182/238/242	/
碱性蚀刻废液	HW22	槽装	200 吨	见下表	ZH0181/237/241	/
废过滤袋	HW49	袋装	45 吨	5500	ZH0068	甲方
沾染油、化学品的抹布、手套等	HW49	袋装	1 吨	5500	ZH0156	甲方

药水缸过滤棉芯	HW49	袋装	102 吨	5500	ZH0155	甲方
废玻璃钢	HW13	捆绑	1 吨	5500	ZH0195	甲方
过期化学品（铜膏）	HW49	200L 桶装	0.5 吨	5000	ZH0224	甲方
废光管	HW29	箱装	0.5 吨	8500	ZH0079	甲方
废干电池	HW49	箱装	0.02 吨	7000	ZH0225	甲方
有机废液	HW49	25L 桶装	2.8 吨	8000	/	甲方

酸性蚀刻废液 **回收处置单价含 13%增值税（RMB/ton）=SMM#1 铜价 RMB/ton ×含铜量%×对应折扣率%**

折扣率见下表

	铜含量%				
铜均价(元/吨)	铜含量<3%	3%≤铜含量<4%	4%≤铜含量<6%	6%≤铜含量<8%	8%≤铜含量
铜<35000	1870 元/吨	0 元/吨	-0.24*铜含量*铜均价	-0.29*铜含量*铜均价	-0.33*铜含量*铜均价
35000≤铜<45000	1870 元/吨	0 元/吨	-0.27*铜含量*铜均价	-0.32*铜含量*铜均价	-0.41*铜含量*铜均价
45000≤铜<55000	1870 元/吨	0 元/吨	-0.29*铜含量*铜均价	-0.42*铜含量*铜均价	-0.46*铜含量*铜均价
55000≤铜<65000	1870 元/吨	0 元/吨	-0.31*铜含量*铜均价	-0.43*铜含量*铜均价	-0.46*铜含量*铜均价
65000≤铜	1870 元/吨	0 元/吨	-0.34*铜含量*铜均价	-0.44*铜含量*铜均价	-0.47*铜含量*铜均价

碱性蚀刻废液 **回收处置单价含 13%增值税（RMB/ton）=SMM#1 铜价 RMB/ton ×含铜量%×对应折扣率%**

折扣率见下表

	铜含量%				
铜均价(元/吨)	铜含量<3%	3%≤铜含量<4%	4%≤铜含量<6%	6%≤铜含量<8%	8%≤铜含量
铜<35000	1870 元/吨	0 元/吨	-0.24*铜含量*铜均价	-0.29*铜含量*铜均价	-0.33*铜含量*铜均价
35000≤铜<45000	1870 元/吨	0 元/吨	-0.27*铜含量*铜均价	-0.32*铜含量*铜均价	-0.41*铜含量*铜均价
45000≤铜<55000	1870 元/吨	0 元/吨	-0.29*铜含量*铜均价	-0.42*铜含量*铜均价	-0.46*铜含量*铜均价
55000≤铜<65000	1870 元/吨	0 元/吨	-0.31*铜含量*铜均价	-0.43*铜含量*铜均价	-0.46*铜含量*铜均价
65000≤铜	1870 元/吨	0 元/吨	-0.34*铜含量*铜均价	-0.44*铜含量*铜均价	-0.47*铜含量*铜均价

备注：

Remarks:

1. 回收处置总金额（含税）= 废物的总重量 × 回收处置单价 （含税）
2. 上述价格为本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装卸车劳务费、运输费、申报费、监测费等 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遇国家规定税率变更，处置费以不含税价为基准，税率相应变更。
3. 列表中价格为正数是甲方需付款项目，负数为乙方需付款项目；当甲方开票时需提供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票时需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回收处置单价（含税）中金属市场均价根据 "SMM 上海有色金属网 "每月平均价作下月计价标准，以甲方结账期为准，网址: http://www.smm.cn/
   - 铜市场价,按照"SMM 1# 铜",单位 RMB/吨,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5. 废物取样及检测：

   酸性蚀刻废液、碱性蚀刻废液每次收运时双方共同取 3 份综合样品，双方各 1 份，另 1 份封存作公样，由甲方提供检测结果作为双方核算依据，若乙方对检测结果存在异可将公样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公检单位仲裁（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仲裁检测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检测费用由检测结果与第三方结果差异较大的一方支付。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PUR-FY22-0006]

21GDZHYXS00614B2

甲方：【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

邮政编码：519180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联武

地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邮政编码：519100

电话号码：0756-7736148 / 13530677719

传真号码：0756-7736428

具体联系人：秦伟俊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双方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订立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甲方合同编号为：PUR-FY21-0314，乙方合同编号：21GDZHYXS00614，以下简称“主合同”）增加一项“乙方负责为甲方处理的工业废物、废料品种”的有关事宜订立本补充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同意，自 2022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增加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废物、废料的品种及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废物编号	计量单位	回收处置价
1	无机废液（清单详见附件二）	2.8	HW49	吨	8000 元/吨

1.1 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实际收运数量，对上个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由甲方出具订购单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合格有效的发票后【60】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

二、其他条款与主合同一致。

三、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有效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Party A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Party B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记录单

序号	废品名称	废品编号	单位	回收处置含税单价（人民币）	付款方
1	无机废液（清单详见附件二）	HW49	吨	8000 元/吨	甲方

备注：

1. 回收处置总金额（含税）= 废物的总重量 × 回收处置单价 （含税）。
2. 上述价格为本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装卸车劳务费、运输费、申报费、监测费等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应收款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无机废液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客户名称	废液名称	包装规格	重量（kg）	数量（桶）	实验检测项目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里面含量比例（%）
超毅实业	无机废液	25L桶装	25	112	重金属测定：铜/镍/银；水质 COD/氨氮检测	重铬酸钾、硫酸银、微量硫酸汞、微量碘化汞	铬 0.05%；硫酸 5%；汞 0.5%；氢氧化钠 1%；硫代硫酸钠 1%；氢氧化钾 1%；硫酸银 1%；水 90%
	合计			2.8 吨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联武

住　　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经营设施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北纬 22°8'58.96"，东经 113°8'17.74"）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2-06，900-403-06，仅限废甲醇、废乙醇、废异丙醇、废丙酮）105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1-08，900-210-08，900-249-08，仅限液态）8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266-009-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仅限感光显影胶片、废定影液、显影液）72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004-17，仅限镀槽、污泥）111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97-004-22，397-005-22，其中废渣 12000 吨/年，污泥 15000 吨/年）27000 吨/年，含铅废物（HW31 类中的 900-025-31）550 吨/年，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 类中的 336-104-33，900-028-33，900-029-33，仅限液态）5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5-49，不包括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装等）8200 吨/年，共 6012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HW34）2400 吨/年，废碱（HW35）80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2-49，400 吨/年；900-047-49，400 吨/年；900-999-49，100 吨/年）900 吨/年，共 32500 吨/年。总计 93020 吨/年。

【收集】含汞废物（HW29 类中的 900-023-29，仅限废含汞荧光灯）5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4-49，仅限废弃铅锂电池、氧化汞电池）50 吨/年。#

编　　号：440403180823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8 月 23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联武

住　　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经营设施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北纬 22°8'58.96"，东经 113°8'17.74"）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医药废物（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05-02，275-004-008-02，276-001-02，276-004-02，276-005-02）、废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2-410-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09-013-12，221-001-12，900-250-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1-104-13，900-014-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含铬废物（HW21 类中的 193-002-21）、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共 19000 吨/年。

【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66-17，仅限退镀废液）1000 吨/年。

【收集、贮存、清洗】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1-49，仅限废包装桶）6450 吨/年（折合 30 万只/年）。#

编　　号：440403191230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PUR-FY21-0316]
GTN-WF-2112-012

甲方：【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业东路 3 号 1 栋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2021 号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乙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辉军

地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电话号码：13809224800

传真号码：0757-85803108

具体联系人：孙启航

签订地点：珠海斗门

本合同下的甲方的权益可由上述甲方下的各方单独或联合行使,但相关责任和义务仅由发生交易关系的该方自行承担，甲方下的各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

一、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因公司生产管理需要委托他方进行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二、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可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三、 现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同意接受，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包括固废和废液）的收集和处置事宜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为甲方处理的工业废物、废料的品种及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储存方式	计量单位	回收处置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WTP-含铜污泥	HW17			详见附件一	甲方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季度评估，如果价格浮动超过正负5%，双方需要重新协商确定价格。
2						
3						
4						

1.2 上述价格为本合同最终价格，包括装卸车劳务费、运输费、申报费、监测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同意，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续签合同。

三、 结算方式及付款

3.1 A.付款方为甲方的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实际收运数量，对上个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甲方确认并出具订购单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商业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90】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

B.付款方为乙方的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实际收运数量，对上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扣除乙方应支付款项，如应付款项不足实际货款金额，乙方在双方确认后5日内以转账方式将确认的款项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确认收款后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商业发票。

3.2 A.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万】元（大写人民币_【贰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调整保证金金额，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调整后的保证金金额。若因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导致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终止后若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后，将保证金剩余金额无息退还乙方。

B.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0】元整的中国五大行开具的保证函正本。本合同终止后若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应退还保证函正本给乙方。

3.3 即使合同有相反规定，甲方仍有权拒付存在争议的服务费并有权扣除乙方应付的任何违约金及相关费用。若服务费及保证金不足支付，乙方应在30日内支付不足部分。

四、 废物交接、收集及处置

4.1 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的废物时，双方必须认真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并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交接双方须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并作相关记录。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要求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2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装车、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遗撒、溅溢或者丢弃废弃物。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的运行跟踪记录，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记录证明。

4.3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废弃物时，甲方需派相关人员(财务、行政、安全、仓库)在现场与乙方共同核实数据，核准后双方共同填写《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记录单》，各自保留数据及记录。

4.4 乙方保证运输废弃物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和运输标准的相关措施，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适用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且必须持有危运证。

4.5 乙方应派人员跟进甲方废弃物的产生情况,保证废弃物储存到甲方确定的一定量后立即安全地装运、清空。

4.6 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废物)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

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4.7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4.8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到达现场的收集时间不得超过【3】个小时，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遇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处置（如重要客户参观），乙方应全力配合。

4.9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废弃物自装车起，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理，采取合理措施协助乙方进行废弃物的收集、处置。

5.2 甲方须将各种废物在乙方指导下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由【乙方负责提供】。

5.3 若乙方对于废物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负责处理。

六、 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应遵守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相关法律。

6.2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处置废弃物的相应资质、证照及所有提供之证书的有效性，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合同期内乙方的资质、证照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 5 日内提供最新版本予甲方。在甲方需要时，提供原件以便核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乙方保证其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接受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6.4 乙方明白本合同项下废物的特点和性质，以及由该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及发生意外时的应对措施，并具备收集和处置本合同项下废弃物所需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及处理场地。

6.5 乙方应以熟练的、合格的、专业的方式提供服务，保证其在本合同下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相应的工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并无偿为甲方提供专业指导。

6.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其经相关环保部门认可的有关废弃物处理的资质证明或材料供甲方备案，以配合甲方满足相关法规、政府要求和 ISO14001 管理体系标准。

6.7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运输、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甲方有权但并非有责任监督和指导乙方的工作。

6.8 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收集和装运作业。非经甲方同意或指示，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进入甲方车间或仓库，且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在甲方厂区内吸烟用火。乙方人员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检及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6.9 乙方保证不与甲方监督人员勾结，发生谎报数量的行为。

6.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届满续期内），乙方需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并提供保单复印件予甲方备案。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届满续期内），乙方应为其所有工作人员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行业通常要求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人身伤害责任保险和工伤补偿保险。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因工造成的意外事故及其他事故。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6.1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乙方已预见上述情形可能发生的，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供甲方决定，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替代解决方案仍无法满足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 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下列事项受到损害，并同意就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赔偿甲方，以使甲方免受损失：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保证及服务保证；

(3)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4)可归责于乙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5) 乙方或受乙方控制的第三人履行本合同的措施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其作为或不作为。

7.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进行赔偿。

7.3 如乙方回收废弃物应按本合同第 3.1（B）条规定按期支付回收价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4.8 条规定按期回收危险废物，逾期收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收集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活或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6 乙方处理甲方之废弃物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之法律法规规定，须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7.7 若由于乙方未及时、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致的其他损失。

7.8 乙方在甲方厂区收集废弃物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设施、材料或甲方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9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有任何违反国家、当地环保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而导致甲方名誉、经济上的任何损失，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相应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支付不足款项。

7.10 如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遭到第三方向其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行为，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其由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

7.11 乙方同意以合理的详细程度，对于任何针对乙方提起的可能对甲方接受本合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威胁、警告或侵权索赔通知，或针对其采取的行动，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12 如果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的义务和保证，除本合同规定的救济措施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费用。

7.13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4 其他：_____。

八、 不可抗力

8.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其努力减轻影响并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全部/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仍无法履行，非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 保密

9.1 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协议/条款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9.2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中英文名称和商标，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广告、宣传或其他公开资料中使用、注明甲方的中英文名称。

9.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a）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b）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9.4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的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9.5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应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应对披露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

9.6 无论是否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就其拥有或控制的甲方数据采取其保护自身数据类似的防护措施，以免甲方数据信息遭受破坏、丢失或者被改写。本条所称的“甲方数据”指乙方直接或间接通过甲方或代表甲方得到的任何形式的有关甲方的网站、雇员及承包商、或其他由甲方的信息系统所生成、储存的甲方资源数据及信息。乙方除了用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外，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数据为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数据以出售、转让、出租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处置，或者用于商业开发，乙方亦无权就甲方数据享有或设定任何留置权。

9.7 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9.8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 合同变更和终止

10.1 合同期内，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可出于自身便利提前【30】日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本合同。

10.3 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证照在合同期限内失效，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就甲方重新寻找符合资质的替代方而支付的额外款项承担赔偿责任。

10.4 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乙方不可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0.5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且自其收到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五日内亦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4) 对方实质性股权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公司合并。

10.6 本合同一旦终止或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甲方为执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文档、资料、器件、工具、设备、仪器及其他物品，并返还甲方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无法返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销毁并向甲方提供已销毁的书面确认。

10.7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截止至终止日甲方对乙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十一、 争议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甲方和乙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双方同意采取如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地点在深圳。胜诉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合同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 通知

12.1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将在(a)如以专人递送，在送达时；(b)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在确认发送时；(c)如以挂号邮件或平信方式寄出(要求回执、预付邮资)，在投寄后五(5)日；或(d)在交给商业性通宵服务速递公司后一(1)日视为送达。所有通信将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或一方根据本条规定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

12.2 双方前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程序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三、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但是，如果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服务，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的服务。乙方应偿付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前述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服务的行为，并不影响甲方就乙方未能提供本合同下服务而要求赔偿或承担有关责任的权利。

13.3 尽管有前述规定，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 或通过并购、合并、股权交换、出售或处置资产（包括清算过程中的处置）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3.4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存有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会谈纪录、声明、备忘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13.6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13.7 本合同中的各节标题只是为方便所设，并不应影响本合同的理解或解释。

13.8 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均应作为独立合同人。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双方间创设雇佣、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13.9 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其弃权。

13.10 甲、乙双方之间的清廉关系是彼此真诚合作的基础。基于非清廉关系对双方真诚合作都是不利的，现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工作人员或者与对方利益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提供商业贿赂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利益，该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品、馈赠、小费、现金、样品、物品回佣、回扣等，其中馈赠包括但不限于

免费娱乐、免费旅游等；同时，请客也是一种馈赠，双方员工共同进餐应各付其款。否则，违约方之行为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13.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予以解释（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13.1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份数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记录单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铜含量（%）	数量	回收处置单价（含税）	价款（人民币/元）
WTP-污泥（干）	336-062-17	含铜量<4%	12100 吨	-1780	
		4%≤含铜量<6%		0	
		6%≤含铜量<12%		15%	
		12%≤含铜量		17%	
WTP-污泥（湿）	336-062-17	含铜量<3%	508 吨	-1780	
		3%≤含铜量<4%		-185	
		4%≤含铜量<5%		0	
		5%≤含铜量		14%	
表面处理废物（废石英砂）	336-062-17	/	81 吨	-2250	
污泥-生化污泥	336-062-17	/	15 吨	-2250	
废污泥	336-054-17	/	100 吨	-2250	
含镍污泥	336-054-17	/	168 吨	-2250	
价款合计(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备注：

1. 回收处置总金额（含税）= 废物的总重量 × 回收处置单价 （含税）

2. 上述价格为本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装卸车劳务费、运输费、申报费、监测费等 履行本合同

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列表中价格为正数是乙方需付款项目，负数为甲方需付款项目。乙方付款时，甲方应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 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遇国家规定税率变更，处置费以不含税价为基准，税率相应变更。

4. 回收处置单价（含税）中金属市场均价根据 "SMM 上海有色金属网 "每月平均价作下月计价标准，以甲方结账期为准，网址: http://www.smm.cn/

- 铜市场价,按照"SMM 1# 铜",单位 RMB/吨,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 钯金市场价,按照"SMM 1#钯 99.95%",单位 RMB/克,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 锡市场价,按照"SMM 锡",单位 RMB/吨,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 金市场价,按照"SMM 金 99.99%",单位 RMB/克,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 银市场价,按照"SMM 1#银 99.99%",单位 RMB/千克,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5. 废物取样及检测：

双方应当派专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样品分为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取一份，另一份经双方签字后封存为公样，以甲方检测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乙方检测结果与甲方检测结果出现的误差超过±0.2%，则将公样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以第三方的检测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检测费用由检测结果与第三方结果差异较大的一方支付。

甲方：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住　　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0-17、336-052-17、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固态）、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固态）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091-001-48，仅限固态）共 20 万吨/年#

编　　号：441284160715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七日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7 月 15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PUR-FY21-0319]
21GDZHJD00034

本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01】月【01】日在【 珠海 】共同签署：

甲方：【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

邮政编码：519180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乙方：【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昌福

地址：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邮政编码：529000

电话号码：0756-7736148 / 13530677719

传真号码：0756-7736428

具体联系人：秦伟俊

本合同下的甲方的权益可由上述各方单独或联合行使,但相关责任和义务仅由发生交易关系的该方自行承担，甲方下的各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

一、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因公司生产管理需要委托他方进行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二、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可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三、 现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同意接受，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工业危险废物（包括固废和废液）的收集和处置事宜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为甲方处理的工业废物、废料的品种及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储存方式	计量单位	废料编号	回收处置价
1	含镍废液	HW17	槽装	吨	ZH0207	详见附件一

1.2 上述价格为本合同最终价格，包括装卸车劳务费、运输费、申报费、监测费等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同意，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续签合同。

三、 结算方式及付款

3.1 A、付款方为甲方的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实际收运数量，对上个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甲方确认，并甲方出具订购单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商业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60】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

B、付款方为乙方的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实际收运数量，对上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商业发票后 30 日内以转账方式将确认的款项全额支付给甲方。

四、 废物交接、收集及处置

4.1 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的废物时，双方必须认真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并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交接双方须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并作相关记录。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要求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2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装车、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遗撒、溅溢或者丢弃废弃物。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的运行跟踪记录，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记录证明。

4.3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废弃物时，甲方需派相关人员(财务、行政、安全、仓库)在现场与乙方共同核实数据，核准后双方共同填写《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记录单》，各自保留数据及记录。

4.4 乙方保证运输废弃物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和运输标准的相关措施，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且必须持有危运证。

4.5 乙方应派人员跟进甲方废弃物的产生情况,保证废弃物储存到甲方确定的一定量后立即安全地装运、清空。

4.6 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废物)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4.7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到达现场的收集时间不得超过【3】个小时，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遇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处置（如重要客户参观），乙方应全力配合。

4.8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废弃物自装车起，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理，采取合理措施协助乙方进行废弃物的收集、处置。

5.2 甲方须将各种废物在乙方指导下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由【乙方负责提供】。

若乙方对于废物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负责处理。

六、 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应遵守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相关法律。

6.2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处置废弃物的相应资质、证照及所有提供之证书均为有效存在，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在甲方需要时，提供原件以便核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乙方保证其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接受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6.4 乙方明白本合同项下废物的特点和性质，以及由该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及发生意外时的应对措施，并具备收集和处置本合同项下废弃物所需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及处理场地。

6.5 乙方应以熟练的、合格的、专业的方式提供服务，保证其在本合同下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相应的工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并无偿为甲方提供专业指导。

6.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其经相关环保部门认可的有关废弃物处理的资质证明或材料供甲方备案，以配合甲方满足相关法规、政府要求和 ISO14001 管理体系标准。

6.7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运输、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甲方有权但并非有责任监督和指导乙方的工作。

6.8 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装运作业。非经甲方同意或指示，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进入甲方车间或仓库，且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在甲方厂区内吸烟用火。乙方人员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检及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6.9 乙方保证不与甲方监督人员勾结，发生谎报数量的行为。

6.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届满续期内），乙方应为其所有工作人员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行业通常要求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定限额的意外人身伤害责任保险和工伤补偿保险。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因工造成的意外事故及其他事故。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6.1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乙方已预见上述情形可能发生的，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供甲方决定，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替代解决方案仍无法满足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 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下列事项受到损害，并同意就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赔偿甲方，以使甲方免受损失：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保证及服务保证；

(3) 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4) 可归责于乙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

(5) 乙方或受乙方控制的第三人履行本合同的措施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其作为或不作为。

7.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进行赔偿。

7.3 双方按本合同第 3.1.(1)条规定按期支付价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5】%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遭受的损失。

7.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4.8 条规定按期回收危险废物，逾期收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收集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活或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7.6 乙方处理甲方之废弃物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之法律法规规定，须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7.7 若由于乙方未及时、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致的其他损失。

7.8 乙方在甲方厂区收集废弃物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设施、材料或甲方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9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有任何违反国家、当地环保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而导致甲方名誉、经济上的任何损失，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相应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支付不足款项。

7.10 如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遭到第三方向其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行为，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其由此遭受的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

7.11 乙方同意以合理的详细程度，对于任何针对乙方提起的可能对甲方接受本合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威胁、警告或侵权索赔通知，或针对其采取的行动，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12 如果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的义务和保证，除本合同规定的救济措施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

方重新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费用。

7.13 其他：_____无_____。

八、 不可抗力

8.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其努力减轻影响并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全部/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仍无法履行，非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 保密

9.1 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协议/条款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9.2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中英文名称和商标，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广告、宣传或其他公开资料中使用、注明甲方的中英文名称。

9.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a）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b）双方即将缔结、或

9.4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的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9.5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应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应对披露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

9.6 无论是否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就其拥有或控制的甲方数据采取其保护自身数据类似的防护措施，以免甲方数据信息遭受破坏、丢失或者被改写。本条所称的"甲方数据"指乙方直接或间接通过甲方或代表甲方得到的任何形式的有关甲方的网站、雇员及承包商、或其他由甲方的信息系统所生成、储存的甲方资源数据及信息。乙方除了用于提供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外，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数据为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数据以出售、转让、出租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处置，或者用于商业开发，乙方亦无权就甲方数据享有或设定任何留置权。

十、 合同变更和终止

10.1 合同期内，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可出于自身便利提前【30】日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本合同。

10.3 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乙方不可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万元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0.4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各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且自其收到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五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4) 对方实质性股权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公司合并。

10.5 本合同一旦终止或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甲方为执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文档、资料、器件、工具、设备、仪器及其他物品，并返还甲方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

10.6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截至终止日甲方对乙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十一、 争议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通知

12.1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将在(a)如以专人递送，在送达时；(b)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在确认发送时；(c)如以挂号邮件或平信方式寄出(要求

回执、预付邮资），在投寄后五(5)日；或(d)在交给商业性通宵服务速递公司后一(1)日视为送达。 所有通信将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或一方根据本条规定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

十三、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但是，如果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服务，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的服务。前述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服务的行为，并不影响甲方就乙方未能提供本合同下服务而要求赔偿或承担有关责任的权利。

13.3 尽管有前述规定，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通过并购、合并、股权交换、出售或处置资产（包括清算过程中的处置）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3.4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存有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会谈纪录、声明、备忘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13.6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13.7 本合同中的各节标题只是为方便所设，并不应影响本合同的理解或解释。

13.8 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均应作为独立合同人。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双方间创设雇佣、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13.9 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其弃权。

13.10 甲、乙双方之间的清廉关系是彼此真诚合作的基础。基于非清廉关系对双方真诚合作都是不利的，现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工作人员或者与对方利益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提供商业贿赂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利益，该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品、馈赠、小费、现金、样品、物品回佣、回扣等，其中馈赠包括但不限于

免费娱乐、免费旅游等；同时，请客也是一种馈赠，双方员工共同进餐应各付其款。否则，违约方之行为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13.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予以解释。

13.1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份数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珠海斗门超数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乙方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附件一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记录单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储存方式	数量	回收处置单价（元）	废料编号	付款方
含镍废液	HW17	槽装	32 吨	2600，（盐分含量<5%，COD 含量<100000mg/L）	ZH0207	甲方

备注：

Remarks:

1. 回收处置总金额（含税）= 废物的总重量 × 回收处置单价 （含税）。
2. 上述价格为本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装卸车劳务费、运输费、申报费、监测费等 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遇国家规定税率变更，处置费以不含税价为基准，税率相应变更。
3. 应收款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珠海斗门超数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此证件只用素伟俊个人在珠海区域业务拓展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编　　号：440784190306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法人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昌福

住　　所：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经营设施地址：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325国道东南侧东坑村工业用地（北纬22°35'49.91"，东经112°49'15.04"）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理、清洗）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1-404-06）200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0-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17）24000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04-001-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52000吨/年，含镍废物（HW46类中的394-005-463）5000吨/年，其它废物（HW49类中的900-045-49、900-047-49）8180吨/年，共10918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2-404-06）20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180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02-009-12）110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仅限液态）55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6-17、336-059-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仅限液态）6000吨/年，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仅限液态）1000吨/年；废酸（HW34，仅限液态）31000吨/年，废碱（HW35，仅限液态）15000吨/年，其它废物（HW49类中的900-047-49，仅限液态）820吨/年，共90820吨/年，共计19.95万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清洗）】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1-49，仅限废弃包装桶）25万只/年。#

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3月6日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PUR-FY21-0292]

甲方：【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塱路 2 号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业东路 3 号 1 栋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2021 号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乙方：【 梅州市德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黄文来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东南洋工业园 5 号

邮政编码：514000

电话号码：15115589797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李美达

签订地点：

本合同下的甲方的权益可由上述甲方下的各方单独或联合行使,但相关责任和义务仅由发生交易关系的该方自行承担，甲方下的各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

一、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因公司生产管理需要委托乙方进行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二、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可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三、 现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同意接受，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包括固废和废液）的收集事宜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为甲方处理的工业废物、废料的品种及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储存方式	计量单位	回收处置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废包装物	HW49	袋装	KG	30	甲方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季度评估，如果价格浮动超过正负 5%，双方需要重新协商确定价格。
2	含钯棉芯	HW49	袋装	KG	7	
3						
4						

1.2 上述价格为本合同最终价格，包括装卸车劳务费、运输费、申报费、监测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为【12】月，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2.2 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同意，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续签合同。

三、 结算方式及付款

3.1 A.付款方为甲方的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实际收运数量，对上个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甲方确认并出具订购单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商业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

B.付款方为乙方的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

实际收运数量，对上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扣除乙方应支付款项，如应付款项不足实际货款金额，乙方在双方确认后5日内以转账方式将确认的款项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确认收款后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商业发票。

3.2 A.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_【0】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调整保证金金额，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调整后的保证金金额。若因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导致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终止后若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后，将保证金剩余金额无息退还乙方。

B.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0】元整的中国五大行开具的保证函正本。本合同终止后若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应退还保证函正本给乙方。

3.3 即使合同有相反规定，甲方仍有权拒付存在争议的服务费并有权扣除乙方应付的任何违约金及相关费用。若服务费及保证金不足支付，乙方应在30日内支付不足部分。

四、 废物交接、收集及处置

4.1 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的废物时，双方必须认真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并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交接双方须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并作相关记录。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要求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2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装车、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遗撒、溅溢或者丢弃废弃物。

4.3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废弃物时，甲方需派相关人员(财务、行政、安全、仓库)在现场与乙方共同核实数据，核准后双方共同填写《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记录单》，各自保留数据及记录。

4.4 乙方保证运输废弃物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和运输标准的相关措施，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适用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且必须持有危运证。

4.5 乙方应派人员跟进甲方废弃物的产生情况,保证废弃物储存到甲方确定的一定量后立

即安全地装运、清空。

4.6 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废物)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4.7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4.8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到达现场的收集时间不得超过【8】个小时，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遇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处置（如重要客户参观），乙方应全力配合。

4.9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废弃物自装车起，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理，采取合理措施协助乙方进行废弃物的收集、处置。

5.2 甲方须将各种废物在乙方指导下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由【乙方负责提供】。

5.3 若乙方对于废物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负责处理。

六、 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应遵守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相关法律。

6.2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处置废弃物的相应资质、证照及所有提供之证书的有效性，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在甲方需要时，提供原件以便核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乙方保证其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接受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

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6.4 乙方明白本合同项下废物的特点和性质，以及由该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及发生意外时的应对措施，并具备收集和处置本合同项下废弃物所需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及处理场地。

6.5 乙方应以熟练的、合格的、专业的方式提供服务，保证其在本合同下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相应的工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并无偿为甲方提供专业指导。

6.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其经相关环保部门认可的有关废弃物处理的资质证明或材料供甲方备案，以配合甲方满足相关法规、政府要求和ISO14001管理体系标准。

6.7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运输、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甲方有权但并非有责任监督和指导乙方的工作。

6.8 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收集和装运作业。非经甲方同意或指示，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进入甲方车间或仓库，且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在甲方厂区内吸烟用火。乙方人员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检及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6.9 乙方保证不与甲方监督人员勾结，发生谎报数量的行为。

6.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届满续期内），乙方应为其所有工作人员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行业通常要求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人身伤害责任保险和工伤补偿保险。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因工造成的意外事故及其他事故。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七、 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下列事项受到损害，并同意就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赔偿甲方，以使甲方免受损失：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保证及服务保证；

(3)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4)可归责于乙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5) 乙方或受乙方控制的第三人履行本合同的措施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其作为或不作为。

7.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进行赔偿。

7.3 如乙方回收废弃物应按本合同第 3.1（B）条规定按期支付回收价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4.8 条规定按期回收危险废物，逾期收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收集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活或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6 乙方处理甲方之废弃物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之法律法规规定，须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7.7 若由于乙方未及时、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致的其他损失。

7.8 乙方在甲方厂区收集废弃物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设施、材料或甲方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9 乙方同意以合理的详细程度，对于任何针对乙方提起的可能对甲方接受本合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威胁、警告或侵权索赔通知，或针对其采取的行动，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10 如果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的义务和保证，除本合同规定的救济措施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费用。

7.11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2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合同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13 其他：_____。

八、 不可抗力

8.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其努力减轻影响并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全部/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仍无法履行，非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 保密

9.1 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协议/条款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9.2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中英文名称和商标，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广告、宣传或其他公开资料中使用、注明甲方的中英文名称。

9.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a）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b）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9.4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的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9.5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应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应对披露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

9.6 无论是否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就其拥有或控制的甲方数据采取其保护自身数据类似的防护措施，以免甲方数据信息遭受破坏、丢失或者被改写。本条所称的"甲方数据"指乙方直接或间接通过甲方或代表甲方得到的任何形式的有关甲方的网站、雇员及承包商、或其他由甲方的信息系统所生成、储存的甲方资源数据及信息。乙方除了用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外，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数据

为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数据以出售、转让、出租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处置，或者用于商业开发，乙方亦无权就甲方数据享有或设定任何留置权。

9.7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 合同变更和终止

10.1 合同期内，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且自其收到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五日内亦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4) 对方实质性股权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公司合并。

10.3 本合同一旦终止或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甲方为执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文档、资料、器件、工具、设备、仪器及其他物品，并返还甲方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无法返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销毁并向甲方提供已销毁的书面确认。

10.4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截止至终止日甲方对乙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十一、 争议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30日内甲方和乙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双方同意采取如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地点在深圳。胜诉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合同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 通知

12.1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将在(a)如以专人递送，在送达时；(b)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在确认发送时；(c)如以挂号邮件或平信方式寄出(要求回执、预付邮资)，在投寄后五(5)日；或(d)在交给商业性通宵服务速递公司后一(1)日视为送达。所有通信将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或一方根据本条规定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

12.2 双方前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程序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三、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但是，如果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服务，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的服务。乙方应偿付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前述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服务的行为，并不影响甲方就乙方未能提供本合同下服务而要求赔偿或承担有关责任的权利。

13.3 尽管有前述规定，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或通过并购、合并、股权交换、出售或处置资产（包括清算过程中的处置）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3.4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条款 与附件存有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会谈纪录、声明、备忘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13.6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

（本页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月30日

附件一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记录单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储存方式	数量	回收处置单价（含税）	价款（人民币/元）
废包装物	HW49	袋装	280	30	8400
含钯棉芯	HW49	袋装	82	7	574
价款合计（人民币）	8974 元（大写 捌千玖百柒拾肆 元整）；出货重量以实际为准，单价不变				

备注：

1 回收处置总金额（含税）= 废物的总重量 × 回收处置单价 （含税）

2 上述价格为本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装卸车劳务费、运输费、申报费、监测费等 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列表中价格为正数是甲方需付款项目， 负数为乙方需付款项目， 应收款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回收处置单价（含税）中金属市场均价根据 "SMM 上海有色金属网 "每月平均价作下月计

价标准，以甲方结账期为准，网址: http://www.smm.cn/

- 铜市场价,按照"SMM 1# 铜",单位 RMB/吨,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 钯金市场价,按照"SMM 1#钯 99.95%",单位 RMB/克,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 锡市场价,按照"SMM 锡",单位 RMB/吨,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 金市场价,按照"SMM 金 99.99%",单位 RMB/克,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 银市场价,按照"SMM 1#银 99.99%",单位 RMB/千克,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5. 废物取样及检测：见附件 SOW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1月3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441402210528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法人名称：梅州市健坤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信怡

住　　所：梅州市梅江区东南洋工业园5号

经营设施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东南洋工业园5号（北纬24.27703°，东经116.17166°）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内容：

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100吨/年（最大贮存量8吨）、染料、涂料废物（HW12）1000吨/年（最大贮存量83吨）、有机溶剂废物（HW17）500吨/年（最大贮存量42吨）、热处理废物（HW18）1000吨/年（最大贮存量83吨）、有色金属废物（HW17）3000吨/年（最大贮存量250吨）、含铜废物（HW22）10000吨/年（最大贮存量833吨）、含铅废物（HW23）3000吨/年（最大贮存量250吨）、含汞废物（HW29）200吨/年（最大贮存量17吨）、含铬废物（HW31）[illegible]吨/年（最大贮存量17吨）、含镍废物（HW46）1000吨/年（最大贮存量83吨）、[illegible]废物（HW49）10000吨/年（最大贮存量833吨）、[illegible]（最大贮存量833吨）。

发证机关印章

年　5　月　28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PUR-FY21-0321]

甲方：【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业东路 3 号 1 栋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2021 号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乙方：【中山火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宝雯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民康东路 26 号

邮政编码：528437

电话号码：0760-88589038

传真号码：0760-85336925

具体联系人：徐正涛 ，13702462285

签订地点：珠海

本合同下的甲方的权益可由上述甲方下的各方单独或联合行使,但相关责任和义务仅由发生交易关系的该方自行承担，甲方下的各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

一、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因公司生产管理需要委托他方进行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二、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可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三、 现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同意接受，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包括固废和废液）的收集和处置事宜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为甲方处理的工业废物、废料的品种及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储存方式	计量单位	回收处置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含铜废液	HW22（398-004-22）	桶装	吨	详见附件一	甲方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季度评估，如果价格浮动超过正负 5%，双方需要重新协商确定价格。
2						
3						

1.2 上述价格为本合同最终价格，包括装卸车劳务费、运输费、申报费、监测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同意，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续签合同。

三、 结算方式及付款

3.1 A.付款方为甲方的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实际收运数量，对上个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甲方确认并出具订购单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商业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90】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

B.付款方为乙方的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实际收运数量，对上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扣除乙方应支付款项，如应付款项不足实际货款金额，乙方在双方确认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将确认的款项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确认收款后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商业发票。

3.2 A.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_【零】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调整保证金金额，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调整后的保证金金额。若因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导致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终止后若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后，将保证金剩余金额无息退还乙方。

B.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2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的中国五大行开具的保证函正本。本合同终止后若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应退还保证函正本给乙方。

3.3 即使合同有相反规定，甲方仍有权拒付存在争议的服务费并有权扣除乙方应付的任何违约金及相关费用。若服务费及保证金不足支付，乙方应在 30 日内支付不足部分。

四、 废物交接、收集及处置

4.1 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的废物时，双方必须认真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并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交接双方须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并作相关记录。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要求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2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装车、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遗撒、溅溢或者丢弃废弃物。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的运行跟踪记录，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记录证明。

4.3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废弃物时，甲方需派相关人员(财务、行政、安全、仓库)在现场与乙方共同核实数据，核准后双方共同填写《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记录单》，各自保留数据及记录。

4.4 乙方保证运输废弃物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和运输标准的相关措施，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适用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且必须持有危运证。

4.5 乙方应派人员跟进甲方废弃物的产生情况,保证废弃物储存到甲方确定的一定量后立即安全地装运、清空。

4.6 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废物)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

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4.7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4.8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到达现场的收集时间不得超过【3】个小时，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遇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处置（如重要客户参观），乙方应全力配合。

4.9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废弃物自装车起，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理，采取合理措施协助乙方进行废弃物的收集、处置。

5.2 甲方须将各种废物在乙方指导下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由【乙方负责提供】。

5.3 若乙方对于废物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负责处理。

六、 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应遵守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相关法律。

6.2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处置废弃物的相应资质、证照及所有提供之证书的有效性，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合同期内乙方的资质、证照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 5 日内提供最新版本予甲方。在甲方需要时，提供原件以便核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乙方保证其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接受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6.4 乙方明白本合同项下废物的特点和性质，以及由该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及发生意外时的应对措施，并具备收集和处置本合同项下废弃物所需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及处理场地。

6.5 乙方应以熟练的、合格的、专业的方式提供服务，保证其在本合同下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相应的工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并无偿为甲方提供专业指导。

6.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其经相关环保部门认可的有关废弃物处理的资质证明或材料供甲方备案，以配合甲方满足相关法规、政府要求和 ISO14001 管理体系标准。

6.7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运输、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甲方有权但并非有责任监督和指导乙方的工作。

6.8 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收集和装运作业。非经甲方同意或指示，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进入甲方车间或仓库，且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在甲方厂区内吸烟用火。乙方人员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检及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6.9 乙方保证不与甲方监督人员勾结，发生谎报数量的行为。

6.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届满续期内），乙方需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并提供保单复印件予甲方备案。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届满续期内），乙方应为其所有工作人员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行业通常要求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人身伤害责任保险和工伤补偿保险。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因工造成的意外事故及其他事故。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6.1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乙方已预见上述情形可能发生的，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供甲方决定，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替代解决方案仍无法满足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 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下列事项受到损害，并同意就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赔偿甲方，以使甲方免受损失：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保证及服务保证；

(3)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4)可归责于乙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5) 乙方或受乙方控制的第三人履行本合同的措施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其作为或不作为。

7.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进行赔偿。

7.3 如乙方回收废弃物应按本合同第 3.1（B）条规定按期支付回收价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4.8 条规定按期回收危险废物，逾期收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收集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活或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6 乙方处理甲方之废弃物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之法律法规规定，须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7.7 若由于乙方未及时、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致的其他损失。

7.8 乙方在甲方厂区收集废弃物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设施、材料或甲方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9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有任何违反国家、当地环保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而导致甲方名誉、经济上的任何损失，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相应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支付不足款项。

7.10 如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遭到第三方向其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行为，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其由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

7.11 乙方同意以合理的详细程度，对于任何针对乙方提起的可能对甲方接受本合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威胁、警告或侵权索赔通知，或针对其采取的行动，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12 如果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的义务和保证，除本合同规定的救济措施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费用。

7.13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4 其他：_____。

八、 不可抗力

8.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其努力减轻影响并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全部/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仍无法履行，非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 保密

9.1 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协议/条款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9.2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中英文名称和商标，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广告、宣传或其他公开资料中使用、注明甲方的中英文名称。

9.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a）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b）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9.4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的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9.5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应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应对披露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

9.6 无论是否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就其拥有或控制的甲方数据采取其保护自身数据类似的防护措施，以免甲方数据信息遭受破坏、丢失或者被改写。本条所称的“甲方数据”指乙方直接或间接通过甲方或代表甲方得到的任何形式的有关甲方的网站、雇员及承包商、或其他由甲方的信息系统所生成、储存的甲方资源数据及信息。乙方除了用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外，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数据为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数据以出售、转让、出租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处置，或者用于商业开发，乙方亦无权就甲方数据享有或设定任何留置权。

9.7 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9.8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 合同变更和终止

10.1 合同期内，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可出于自身便利提前【30】日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本合同。

10.3 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证照在合同期限内失效，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就甲方重新寻找符合资质的替代方而支付的额外款项承担赔偿责任。

10.4 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乙方不可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0.5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且自其收到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五日内亦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4) 对方实质性股权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公司合并。

10.6 本合同一旦终止或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甲方为执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文档、资料、器件、工具、设备、仪器及其他物品，并返还甲方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无法返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销毁并向甲方提供已销毁的书面确认。

10.7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截止至终止日甲方对乙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十一、 争议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甲方和乙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双方同意采取如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地点在深圳。胜诉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合同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 通知

12.1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将在(a)如以专人递送，在送达时；(b)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在确认发送时；(c)如以挂号邮件或平信方式寄出(要求回执、预付邮资)，在投寄后五(5)日；或(d)在交给商业性通宵服务速递公司后一(1)日视为送达。所有通信将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或一方根据本条规定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

12.2 双方前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程序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三、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但是，如果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服务，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的服务。乙方应偿付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前述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服务的行为，并不影响甲方就乙方未能提供本合同下服务而要求赔偿或承担有关责任的权利。

13.3 尽管有前述规定，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 或通过并购、合并、股权交换、出售或处置资产（包括清算过程中的处置）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3.4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存有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会谈纪录、声明、备忘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13.6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13.7 本合同中的各节标题只是为方便所设，并不应影响本合同的理解或解释。

13.8 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均应作为独立合同人。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双方间创设雇佣、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13.9 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其弃权。

13.10 甲、乙双方之间的清廉关系是彼此真诚合作的基础。基于非清廉关系对双方真诚合作都是不利的，现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工作人员或者与对方利益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提供商业贿赂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利益，该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品、馈赠、小费、现金、样品、物品回佣、回扣等，其中馈赠包括但不限于

免费娱乐、免费旅游等；同时，请客也是一种馈赠，双方员工共同进餐应各付其款。否则，违约方之行为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13.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予以解释（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13.1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份数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中山火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报价单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数量	回收处置单价					
			铜含量% 铜均价(元/吨)	铜含量<3%	3%≤铜含量<4%	4%≤铜含量<6%	6%≤铜含量<8%	8%≤铜含量
含铜废液	HW22	1139吨	铜<35000	-1870元/吨	0*铜含量*铜均价	0.24*铜含量*铜均价	0.29*铜含量*铜均价	0.33*铜含量*铜均价
			35000≤铜<45000	-1870元/吨	0*铜含量*铜均价	0.27*铜含量*铜均价	0.32*铜含量*铜均价	0.41*铜含量*铜均价
			45000≤铜<55000	-1870元/吨	0*铜含量*铜均价	0.29*铜含量*铜均价	0.42*铜含量*铜均价	0.46*铜含量*铜均价
			55000≤铜<65000	-1870元/吨	0*铜含量*铜均价	0.31*铜含量*铜均价	0.43*铜含量*铜均价	0.46*铜含量*铜均价
			65000≤铜	-1870元/吨	0*铜含量*铜均价	0.34*铜含量*铜均价	0.44*铜含量*铜均价	0.47*铜含量*铜均价

备注：

1. 回收处置总金额 (含税) = 废物的总重量 × 回收处置单价 （含税）

2. 上述价格为本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装卸车劳务费、运输费、申报费、监测费等 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列表中价格为正数是乙方需付款项目， 负数为甲方需付款项目， 甲方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规定税率变更，处置费以不含税价为基准，税率相应变更。

4. 回收处置单价（含税）中金属市场均价根据 "SMM 上海有色金属网 "每月平均价作下月计价标准，以甲方结账期为准，网址: http://www.smm.cn/
   - 铜市场价,按照"SMM 1# 铜",单位 RMB/吨,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 钯金市场价,按照"SMM 1#钯 99.95%",单位 RMB/克,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 锡市场价,按照"SMM 锡",单位 RMB/吨,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 金市场价,按照"SMM 金 99.99%",单位 RMB/克,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 银市场价,按照"SMM 1#银 99.99%",单位 RMB/千克,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5. 废物取样及检测：

双方应当派专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当次收运完成后在车罐体内分上中下层进行采样，综合后样品分为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取一份，另一份经双方签字后封存为公样，以甲方检测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乙方检测结果与甲方检测结果出现的误差超过±0.2%，则将公样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以第三方的检测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检测费用由检测结果与第三方结果差异较大的一方支付。

甲方：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中山火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442000140924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 年 9 月 24 日

法人名称：中山火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立辉

住　　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民康东路 26 号

经营设施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民族工业园茂生围（北纬 22°33'55.75"，东经 113°33'16.55"）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97-004-22、397-051-22，仅限液态）20000 吨/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机关印章

2020 年 11 月 2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PUR-FY21-0317]

甲方：【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业东路 3 号 1 栋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2021 号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乙方：【珠海市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自收

地址：珠海市南水镇永新路 58 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0756-7713727 转 208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谭风祥 13924705596

签订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下的甲方的权益可由上述甲方下的各方单独或联合行使,但相关责任和义务仅由发生交易关系的该方自行承担，甲方下的各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

一、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因公司生产管理需要委托他方进行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二、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可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三、 现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同意接受，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包括固废和废液）的收集和处置事宜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为甲方处理的工业废物、废料的品种及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储存方式	计量单位	回收处置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详见附件一	甲方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季度评估，如果价格浮动超过正负5%，双方需要重新协商确定价格。
2					详见附件一	
3					详见附件一	
4					详见附件一	

1.2 上述价格为本合同最终价格，包括装卸车劳务费、运输费、申报费、监测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同意，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续签合同。

三、 结算方式及付款

3.1 A.付款方为甲方的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实际收运数量，对上个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甲方确认并出具订购单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商业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90】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

B.付款方为乙方的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

录的实际收运数量，对上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扣除乙方应支付款项，如应付款项不足实际货款金额，乙方在双方确认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将确认的款项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确认收款后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商业发票。

3.2 A.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_0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调整保证金金额，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调整后的保证金金额。若因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导致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终止后若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后，将保证金剩余金额无息退还乙方。

B.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45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捌万】元整的中国五大行开具的保证函正本。本合同终止后若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应退还保证函正本给乙方。

3.3 即使合同有相反规定，甲方仍有权拒付存在争议的服务费并有权扣除乙方应付的任何违约金及相关费用。若服务费及保证金不足支付，乙方应在 30 日内支付不足部分。

四、 废物交接、收集及处置

4.1 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的废物时，双方必须认真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并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交接双方须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并作相关记录。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要求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2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装车、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遗撒、溅溢或者丢弃废弃物。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的运行跟踪记录，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记录证明。

4.3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废弃物时，甲方需派相关人员(财务、行政、安全、仓库)在现场与乙方共同核实数据，核准后双方共同填写《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记录单》，各自保留数据及记录。

4.4 乙方保证运输废弃物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和运输标准的相关措施，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标准，适用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且必须持有危运证。

4.5 乙方应派人员跟进甲方废弃物的产生情况,保证废弃物储存到甲方确定的一定量后立即安全地装运、清空。

4.6 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废物)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4.7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4.8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到达现场的收集时间不得超过【3】个小时，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遇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处置（如重要客户参观），乙方应全力配合。

4.9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废弃物自装车起，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10 乙方应保证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收集甲方的 MRB 金板后【4】个小时内，乙方进行粉碎处理，不能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粉碎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外，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理，采取合理措施协助乙方进行废弃物的收集、处置。

5.2 甲方须将各种废物在乙方指导下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由【乙方负责提供】。

5.3 若乙方对于废物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负责处理。

六、 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应遵守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证

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相关法律。

6.2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处置废弃物的相应资质、证照及所有提供之证书的有效性，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在甲方需要时，提供原件以便核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乙方保证其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接受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6.4 乙方明白本合同项下废物的特点和性质，以及由该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及发生意外时的应对措施，并具备收集和处置本合同项下废弃物所需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及处理场地。

6.5 乙方应以熟练的、合格的、专业的方式提供服务，保证其在本合同下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相应的工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并无偿为甲方提供专业指导。

6.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其经相关环保部门认可的有关废弃物处理的资质证明或材料供甲方备案，以配合甲方满足相关法规、政府要求和 ISO14001 管理体系标准。

6.7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运输、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甲方有权但并非有责任监督和指导乙方的工作。

6.8 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收集和装运作业。非经甲方同意或指示，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进入甲方车间或仓库，且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在甲方厂区内吸烟用火。乙方人员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检及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6.9 乙方保证不与甲方监督人员勾结，发生谎报数量的行为。

6.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届满续期内），乙方应为其所有工作人员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行业通常要求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人身伤害责任保险和工伤补偿保险。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因工造成的意外事故及其他事故。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6.1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乙方已预见上述情形可能发生的，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甲方，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供甲方决定，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替代解决方案仍无法满足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 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下列事项受到损害，并同意就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赔偿甲方，以使甲方免受损失：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保证及服务保证；

(3)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4)可归责于乙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

(5) 乙方或受乙方控制的第三人履行本合同的措施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其作为或不作 为。

7.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进行赔偿。

7.3 如乙方回收废弃物应按本合同第 3.1（B）条规定按期支付回收价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4.8 条规定按期回收危险废物，逾期收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收集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活或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6 乙方处理甲方之废弃物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之法律法规规定，须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7.7 若由于乙方未及时、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环保等相关主管部

门罚款或其他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致的其他损失。

7.8 乙方在甲方厂区收集废弃物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设施、材料或甲方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9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有任何违反国家、当地环保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而导致甲方名誉、经济上的任何损失，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相应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支付不足款项。

7.10 如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遭到第三方向其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行为，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其由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

7.11 乙方同意以合理的详细程度，对于任何针对乙方提起的可能对甲方接受本合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威胁、警告或侵权索赔通知，或针对其采取的行动，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12 如果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的义务和保证，除本合同规定的救济措施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费用。

7.13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4 其他：_____。

八、 不可抗力

8.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其努力减轻影响并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全部/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仍无法履行，非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 保密

9.1 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协议/条款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9.2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中英文名称和商标，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广告、宣传或其他公开资料中使用、注明甲方的中英文名称。

9.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a）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b）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9.4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的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9.5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应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应对披露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

9.6 无论是否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就其拥有或控制的甲方数据采取其保护自身数据类似的防护措施，以免甲方数据信息遭受破坏、丢失或者被改写。本条所称的"甲方数据"指乙方直接或间接通过甲方或代表甲方得到的任何形式的有关甲方的网站、雇员及承包商、或其他由甲方的信息系统所生成、储存的甲方资源数据及信息。乙方除了用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外，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数据为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数据以出售、转让、出租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处置，或者用于商业开发，乙方亦无权就甲方数据享有或设定任何留置权。

9.7 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9.8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 合同变更和终止

10.1 合同期内，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可出于自身便利提前【30】日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本合

同。

10.3 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乙方不可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00】万元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0.4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且自其收到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五日内亦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4) 对方实质性股权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公司合并。

10.5 本合同一旦终止或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甲方为执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文档、资料、器件、工具、设备、仪器及其他物品，并返还甲方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无法返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销毁并向甲方提供已销毁的书面确认。

10.6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截止至终止日甲方对乙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十一、 争议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30日内甲方和乙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双方同意采取如下第 【2】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地点在深圳。胜诉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合同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 通知

12.1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将在(a)如以专人递送，在送达时；(b)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在确认发送时；(c)如以挂号邮件或平信方式寄出(要求回执、预付邮资)，在投寄后五(5)日；或(d)在交给商业性通宵服务速递公司后一(1)日视为送达。所有通信将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或一方根据本条规定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

12.2 双方前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程序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三、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但是， 如果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服务，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的服务。乙方应偿付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前述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服务的行为，并不影响甲方就乙方未能提供本合同下服务而要求赔偿或承担有关责任的权利。

13.3 尽管有前述规定，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 或通过并购、合并、股权交换、出售或处置资产（包括清算过程中的处置）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3.4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条款 与附件存有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会谈纪录、声明、备忘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13.6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 性与可执行性。

13.7 本合同中的各节标题只是为方便所设，并不应影响本合同的理解或解释。

13.8 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均应作为独立合同人。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双方间创设雇佣、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13.9 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其弃权。

13.10 甲、乙双方之间的清廉关系是彼此真诚合作的基础。基于非清廉关系对双方真诚合作都是不利的，现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工作人员或者与对方利益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提供商业贿赂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利益，该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品、馈赠、小费、现金、样品、物品回佣、回扣等，其中馈赠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娱乐、免费旅游等；同时，请客也是一种馈赠，双方员工共同进餐应各付其款。否则，违约方之行为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13.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予以解释（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13.1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份数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珠海市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记录单

序号	废料编号	废料名称	类别	单位	备注
1	ZH0226	覆铜板拖缸板	HW49	KG	铜市场价*52.2%/1000
2	ZH0221	沉金板	HW49	KG	200.00
3	ZH0157	边角料测试样品	HW49	KG	1.00
4	ZH0021	纤维粉（板粉，钻粉）	HW49	KG	3.00
5	ZH0042	冲孔覆盖膜碎料（2F）	HW49	KG	2.00
6	ZH0005	微金边框	HW49	KG	铜市场价*28.2%/1000
7	ZH0007	MRB 金板（B1）	HW49	KG	（金市场价*实测含金量*93%+铜市场价*22.2%）/1000
8	ZH0008	MRB 金板（B3）	HW49	KG	（金市场价*实测含金量*93%+铜市场价*22.2%）/1000
9	ZH0010	MRB 金板（B4）	HW49	KG	（金市场价*实测含金量*93%+铜市场价*22.2%）/1000
10	ZH0011	MRB 铜板	HW49	KG	铜市场价*22.2%/1000
11	ZH0012	MRB 锡板	HW49	KG	铜市场价*26.2%/1000
12	ZH0013	MRB 银板	HW49	KG	铜市场价*26.2%/1000
13	ZH0014	锣板后铜边框	HW49	KG	铜市场价*19.2%/1000
14	ZH0015	锣板后锡边框	HW49	KG	铜市场价*19.2%/1000
15	ZH0026	报废碎板（B5）	HW49	KG	铜市场价*26.2%/1000
16	ZH0036	硬板微金边框（含铜，金）（2F）	HW49	KG	（金市场价*实测含金量*93%+铜市场价*22.2%）/1000
17	ZH0037	FPCB 柔性印刷电路金板	HW49	KG	（金市场价*实测含金量*93%+铜市场价*22.2%）/1000
18	ZH0172	MRB 金板（B5）	HW49	KG	（金市场价*实测含金量*93%+铜市场价*22.2%）/1000
19	ZH01	MRB 金板（2F）	HW	KG	（金市场价*实测含金量*93%+铜市场价*22.2%）/1000

	85		49		
20	ZH02 03	MRB 金板(BP28)	HW 49	KG	(金市场价*实测含金量*93%+铜市场价*22.2%)/1000
21	ZH02 10	银边框	HW 49	KG	铜市场价*22.5%/1000
22	ZH02 20	报废线路板拖缸板	HW 49	KG	铜市场价*32.2%/1000
23	ZH02 44	白皮单面铜边框	HW 49	KG	1.00
24	ZH00 22	废半固化片	固废	KG	2.00
25	ZH00 30	粘接膜边角料/报废粘接膜 (2F)	固废	KG	1.00
26	ZH00 31	补强边角料/报废补强 (2F)	固废	KG	1.00
27	ZH00 43	银膜边角料 (2F)	固废	KG	3.00
28	ZH00 44	覆盖膜边料 (2F)	固废	KG	1.00
29	ZH01 74	水晶切片	固废	KG	0.00
30	ZH00 16	拖缸板(铜/镍拖缸板等)	固废	KG	铜市场价*42.2%/1000
31	ZH00 19	层压边框	固废	KG	铜市场价*20.5%/1000
32	ZH00 20	开料板边	固废	KG	铜市场价*23.5%/1000
33	ZH00 23	含单面铜箔 P 片	固废	KG	铜市场价*23.2%/1000
34	ZH00 25	PE 冲孔板碎	固废	KG	铜市场价*21.3%/1000
35	ZH00 29	B2F 软板微金边角料	固废	KG	(金市场价*实测含金量*93%+铜市场价*22.2%)/1000
36	ZH00 32	柔性覆铜板边角料 (2F)	固废	KG	铜市场价*30.2%/1000
37	ZH00 40	B2F 镍拖缸板	固废	KG	铜市场价*42.2%/1000
38	ZH00 41	B2F 铜拖缸板	固废	KG	铜市场价*42.2%/1000
39	ZH01 59	含金拖缸板	固废	KG	(金市场价*实测含金量*93%+铜市场价*52.2%)/1000
40	ZH02 47	拖缸板(金)	固废	KG	(金市场价*实测含金量*93%+铜市场价*52.2%)/1000

41	NA	银金(金包银)边框	HW 49	KG	(金市场价*实测含金量*93%+银市场价*92%+铜市场价*实测铜含量*20%)/1000	
42	NA	MRB 银金板 (BT)	HW 49	KG	(金市场价*实测含金量*93%+银市场价*92%+铜市场价*实测铜含量*20%)/1000	
43	ZH01 70	废菲林	HW 16	KG	3.75	甲方付费
44	ZH01 38	废银液-》(铜银废液)	HW 17	KG	2.80	甲方付费
45	ZH01 21	废钯液	HW 17	Ton	见下表	/
46	ZH01 54	含锡废液	HW 17	Ton	见下表	/
47	ZH01 83	硫酸铜废水	HW 22	Ton	见下表	/
48	ZH02 38	酸性蚀刻液	HW 22	Ton	见下表	/
49	ZH02 37	碱性蚀刻液	HW 22	Ton	见下表	/

表一 废液计价表

ZH0121	月度 SMM1#钯 99.95%RMB/G×含钯量 G/KG×折扣率%					
废钯液	钯含量	C>0.05g/kg	0.03g/kg≤C≤0.05g/kg	C<0.03g/kg		
	100<P≤200	45%	35%	—2250 元/吨		
	200<P≤300	50%	40%	—2250 元/吨		
	P>300	55%	45%	—2250 元/吨		
ZH0154	上月 SMM 锡均价(RMB/Ton)*锡含量*折扣率%					
含锡废液	锡含量	6%≤C	4%≤C<6%	3%≤C<4%	2%≤C<3%	C<2%
	P<100K	45%	30%	5%	0 元/吨	—2060 元/吨
	P≥100K	48%	38%	20%	5%	—1680 元/吨

蚀刻废液

名称	废物编号	回收处置单价(上月 SMM 铜均价(RMB/ton)*铜含量%*折扣率%					
蚀刻废液	ZH0182/238/242 ZH0181/237/241	铜均价(元/吨)	铜含量<3%	3%≤含铜量<4%	4%≤含铜量<6%	6%≤含铜量<8%	8%≤含铜量
		铜均价<35000	—1870 元/吨	0	0.24*铜含量*铜均价	0.28*铜含量*铜均价	0.33*铜含量*铜均价
		35000≤铜均价<45000	—1870 元/吨	0	0.27*铜含量*铜均价	0.31*铜含量*铜均价	0.41*铜含量*铜均价

6. 废液取样及检测

双方应当派专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当次收运完成后在车罐体内分上中下层进行采样，综合后样品分为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取一份，另一份给双方签字后封存为公样，以甲方检测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乙方检测结果与甲方检测结果出现的误差超过±0.2%，则将公样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以第三方的检测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检测费用由检测结果与第三方结果差异较大的一方支付。

甲方：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珠海市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珠海市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鹏

住　　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东荣路南侧一号厂房

经营设施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东荣路南侧1号（北纬22°0'59.87"，东经113°11'21.22"）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的397-001-16，仅限废胶片、废显（定）影剂）13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17，500吨/年；336-066-17，仅限退镀废液，100吨/年）600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7-004-22）12000吨/年、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类中的900-028-33，仅限液态）1050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5-49，不包括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牌等）3000吨/年，共1795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酸（HW34类中的397-005~-007-34）6030吨/年、废碱（HW35类中的900-352-35、900-354-35）4020吨/年，共10050吨/年。

共计28000吨/年。

编　　号：44040418102 7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7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PUR-FY21-0312]

甲方：【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业东路 3 号 1 栋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珠峰大道 2021 号

电话号码：0756-5322320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张玉莲

乙方：【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建文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港大道北三村工业区北区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0756-5655183，5652898

传真号码：

具体联系人：凌周华

签订地点：

本合同下的甲方的权益可由上述甲方下的各方单独或联合行使,但相关责任和义务仅由发生交易关系的该方自行承担，甲方下的各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

一、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因公司生产管理需要委托他方进行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二、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可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三、 现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同意接受，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包括固废和废液）的收集和处置事宜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为甲方处理的工业废物、废料的品种及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储存方式	计量单位	回收处置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WTP-含铜污泥	HW17			详见附件一	甲方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季度评估，如果价格浮动超过正负5%，双方需要重新协商确定价格。
2	废矿物油	HW08			详见附件一	
3						
4						

1.2 上述价格为本合同最终价格，包括装卸车劳务费、运输费、申报费、监测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同意，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续签合同。

三、 结算方式及付款

3.1 A.付款方为甲方的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实际收运数量，对上个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甲方确认并出具订购单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商业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90】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

B.付款方为乙方的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双方记录单中记录的实际收运数量，对上月处理的废物数量进行核对。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扣除乙方应支付款项，如应付款项不足实际货款金额，乙方在双方确认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将确认的款项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确认收款后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商业发票。

3.2 A.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调整保证金金额，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调整后的保证金金额。若因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导致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终止后若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后，将保证金剩余金额无息退还乙方。

B.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的中国五大行开具的保证函正本。本合同终止后若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应退还保证函正本给乙方。

3.3 即使合同有相反规定，甲方仍有权拒付存在争议的服务费并有权扣除乙方应付的任何违约金及相关费用。若服务费及保证金不足支付，乙方应在 30 日内支付不足部分。

四、 废物交接、收集及处置

4.1 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的废物时，双方必须认真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并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交接双方须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并作相关记录。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要求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2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装车、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遗撒、溅溢或者丢弃废弃物。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的运行跟踪记录，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记录证明。

4.3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废弃物时，甲方需派相关人员(财务、行政、安全、仓库)在现场与乙方共同核实数据，核准后双方共同填写《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记录单》，各自保留数据及记录。

4.4 乙方保证运输废弃物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和运输标准的相关措施，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适

用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且必须持有危运证。

4.5 乙方应派人员跟进甲方废弃物的产生情况,保证废弃物储存到甲方确定的一定量后立即安全地装运、清空。

4.6 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废物)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4.7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4.8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到达现场的收集时间不得超过【3】个小时，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遇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处置（如重要客户参观），乙方应全力配合。

4.9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废弃物自装车起，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理，采取合理措施协助乙方进行废弃物的收集、处置。

5.2 甲方须将各种废物在乙方指导下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由【乙方负责提供】。

5.3 若乙方对于废物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负责处理。

六、 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应遵守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相关法律。

6.2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处置废弃物的相应资质、证照及所有提供之证书的有效性，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在甲方需要时，提供原件以便

核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乙方保证其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接受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6.4 乙方明白本合同项下废物的特点和性质，以及由该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及发生意外时的应对措施，并具备收集和处置本合同项下废弃物所需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及处理场地。

6.5 乙方应以熟练的、合格的、专业的方式提供服务，保证其在本合同下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相应的工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并无偿为甲方提供专业指导。

6.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其经相关环保部门认可的有关废弃物处理的资质证明或材料供甲方备案，以配合甲方满足相关法规、政府要求和ISO14001管理体系标准。

6.7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运输、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甲方有权但并非有责任监督和指导乙方的工作。

6.8 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收集和装运作业。非经甲方同意或指示，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进入甲方车间或仓库，且乙方的员工或代理人不得在甲方厂区内吸烟用火。乙方人员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检及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6.9 乙方保证不与甲方监督人员勾结，发生谎报数量的行为。

6.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届满续期内），乙方应为其所有工作人员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行业通常要求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人身伤害责任保险和工伤补偿保险。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因工造成的意外事故及其他事故。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6.1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乙方已预见上述情形可能发生的，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供甲方决定，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替代解决方案仍无法满足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 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下列事项受到损害，并同意就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

害、支出或费用赔偿甲方，以使甲方免受损失：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保证及服务保证；

(3)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4)可归责于乙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

(5) 乙方或受乙方控制的第三人履行本合同的措施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其作为或不作为。

7.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进行赔偿。

7.3 如乙方回收废弃物应按本合同第 3.1（B）条规定按期支付回收价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4.8 条规定按期回收危险废物，逾期收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收集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活或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6 乙方处理甲方之废弃物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之法律法规规定，须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7.7 若由于乙方未及时、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致的其他损失。

7.8 乙方在甲方厂区收集废弃物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设施、材料或甲方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9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有任何违反国家、当地环保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而导致甲方名誉、经济上的任何损失，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处以人民币【2000】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相应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日内支付不足款项。

7.10 如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遭到第三方向其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行为，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其由此遭受的任何或全部损失、损害、支出或费用。

7.11 乙方同意以合理的详细程度，对于任何针对乙方提起的可能对甲方接受本合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威胁、警告或侵权索赔通知，或针对其采取的行动，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12 如果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的义务和保证，除本合同规定的救济措施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费用。

7.13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4 其他：_____。

八、 不可抗力

8.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其努力减轻影响并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全部/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仍无法履行，非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 保密

9.1 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协议/条款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9.2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中英文名称和商标，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广告、宣传或其他公开资料中使用、注明甲方的中英文名称。

9.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a）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b）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9.4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的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9.5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仅应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应对披露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

9.6 无论是否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就其拥有或控制的甲方数据采取其保护自身数据类似的防护措施，以免甲方数据信息遭受破坏、丢失或者被改写。本条所称的“甲方数据”指乙方直接或间接通过甲方或代表甲方得到的任何形式的有关甲方的网站、雇员及承包商、或其他由甲方的信息系统所生成、储存的甲方资源数据及信息。乙方除了用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外，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数据为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数据以出售、转让、出租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处置，或者用于商业开发；乙方亦无权就甲方数据享有或设定任何留置权。

9.7 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9.8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 合同变更和终止

10.1 合同期内，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可出于自身便利提前【30】日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本合同。

10.3 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乙方不可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0.4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且自其收到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五日内亦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4) 对方实质性股权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公司合并。

10.5 本合同一旦终止或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甲方为执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文档、资料、器件、工具、设备、仪器及其他物品，并返还甲方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无法返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销毁并向甲方提供已销毁的书面确认。

10.6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截止至终止日甲方对乙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十一、 争议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甲方和乙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双方同意采取如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地点在深圳。胜诉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合同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 通知

12.1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将在(a)如以专人递送，在送达时；(b)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在确认发送时；(c)如以挂号邮件或平信方式寄出(要求回执、预付邮资)，在投寄后五(5)日；或(d)在交给商业性通宵服务速递公司后一(1)日视为送达。所有通信将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或一方根据本条规定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

12.2 双方前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程序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三、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但是，如果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服务，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的服务。乙方应偿付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前述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替代性服务的行为，并不影响甲方就乙方未能提供本合同下服务而要求赔偿或承担有关责任的权利。

13.3 尽管有前述规定，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 或通过并购、合并、股权交换、出售或处置资产（包括清算过程中的处置）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3.4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存有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会谈纪录、声明、备忘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13.6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13.7 本合同中的各节标题只是为方便所设，并不应影响本合同的理解或解释。

13.8 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均应作为独立合同人。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双方间创设雇佣、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13.9 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其弃权。

13.10 甲、乙双方之间的清廉关系是彼此真诚合作的基础。基于非清廉关系对双方真诚合作都是不利的，现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工作人员或者与对方利益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提供商业贿赂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利益，该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品、馈赠、小费、现金、样品、物品回佣、回扣等，其中馈赠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娱乐、免费旅游等；同时，请客也是一种馈赠，双方员工共同进餐应各付其款。否则，违约方之行为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13.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予以解释（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13.1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份数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记录单

序号	编号	废品名称	类别	预计数量	单价（元）
1	ZH0139	WTP-污泥(干)	336-062-17	12100 吨	表一
2	ZH0234	WTP-污泥(湿)	336-062-17	508 吨	表二
3	ZH0208	表面处理废物（废石英砂）	336-062-17	81 吨	-2250
4	ZH0215	污泥-生化污泥	336-062-17	15 吨	-2250
5	ZH0222	废污泥	336-054-17	100 吨	-2250
6	ZH0243	含镍污泥	336-054-17	168 吨	-2250
7	ZH0141	废矿物油	900-249-08	27 吨	0

表一 WTP-污泥(干)计价表

ZH0139	含铜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WTP-污泥(干)	含铜量<4%	Ton	-1780
	4%≤含铜量<6%	Ton	0
	6%≤含铜量<12%	Ton	15%
	12%≤含铜量	Ton	17%

注：含水率 40%~60%

表二 WTP-污泥(湿)计价表

ZH0234	含铜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WTP-污泥(湿)	含铜量<3%	Ton	-1780
	3%≤含铜量<4%	Ton	-185
	4%≤含铜量<5%	Ton	0
	5%≤含铜量	Ton	14%

备注：

1. 回收处置总金额（含税）= 废物的总重量 × 回收处置单价 （含税）

2. 上述价格为本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装卸车劳务费、运输费、申报费、监测费等 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列表中价格为正数是乙方需付款项目，甲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负数为甲方需付款项目，乙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回收处置单价（含税）中金属市场均价根据 "SMM 上海有色金属网 "每月平均价作下月计价标准，以甲方结账期为准，网址: http://www.smm.cn/

- 铜市场价,按照"SMM 1# 铜",单位 RMB/吨,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 钯金市场价,按照"SMM 1#钯 99.95%",单位 RMB/克,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 锡市场价,按照"SMM 锡",单位 RMB/吨,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 金市场价,按照"SMM 金 99.99%",单位 RMB/克,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 银市场价,按照"SMM 1#银 99.99%",单位 RMB/千克,平均价作为计价基准

5. 废物取样及检测：

双方应当派专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样品分为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取一份，另一份经双方签字后封存为公样，以甲方检测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乙方检测结果与甲方检测结果出现的误差超过±0.2%，则将公样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以第三方的检测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检测费用由检测结果与第三方结果差异较大的一方支付。

甲方：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1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建文

住　　所：珠海市斗门区珠港大道北三村工业区北区

经营设施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三村片区（北纬22°10'5"，东经113°8'6"）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1-08、251-003-08、251-005-08、291-001-08、398-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220-08、900-249-08，仅限液态），共2000吨/年。

【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17）、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8-051-22、304-001-22、398-005-22）、含镍废物（HW46类中的261-087-46、384-005-46），均仅限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共16500吨/年。#

编　　号：4404031100801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有效期限：自2021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5年1月1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6）固废台账记录

No. 序号	Type of waste 废物类别	Description Chinese 中文描述	名称	类别	Total 合计	Unit 单位	Jan. 1月	Feb. 2月	Mar. 3月	Apr 4月	May 5月	June 6月	July 7月	Aug. 8月	Sept. 9月	Oct. 10月	Nov. 11月	Dec. 12月	Dispose Supplier Description CHN
1	普废	废铜箔	有色金属	SW99-11	26.15	吨	2.38	1.92	2.92	2.35	2.28	2.25	2.35	1.65	1.72	2.17	1.95	2.23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普废	铝片	有色金属	SW99-11	163.80	吨	14.96	10.28	14.51	13.56	15.07	15.99	14.88	14.36	13.72	12.59	12.64	14.25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普废	不锈钢制品，废零件	有色金属	SW99-11	0.57	吨	0.04			0.30		0.31		0.05			0.16	0.01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普废	废铁(废水管，废线槽，废铁架，彩钢板，废表冷器，废镀锌管，废	废钢铁	SW99-12	42.08	吨	8.54	9.03	2.76	2.41	1.96	1.79	2.33	2.06	2.30	2.36	3.43	3.11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普废	空气过滤器	废弃纺织材料	SW99-18	3.67	吨	0.83	0.26	0.14	0.13	0.16	0.24		0.48	0.19	0.74	0.27	0.20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	普废	废PVC管/废PVC膜/废PVC胶板	废塑料	SW99-15	11.41	吨	0.63	5.25	0.09	0.38		0.36	0.47	2.24	1.12	0.39	0.35	0.12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	普废	废胶制品	废塑料	SW99-15	2.44	吨	0.23	0.11	0.39	0.15	0.34	0.19	0.33	0.20	0.09	0.19	0.13	0.09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	普废	废铝制品	有色金属	SW99-11	0.37	吨	0.03		0.05		0.20					0.07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	普废	钛篮/锌篮	有色金属	SW99-11	0.38	吨											0.36	0.02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	普废	四抽MI柜(钛)	废钢铁	SW99-12	0.18	吨						0.18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	普废	废木板(四抽MI柜(木)，旧门板，废木头，木夹板)	废木材及相关制品	SW99-13	197.51	吨	20.44	17.93	21.22	20.05	16.57	16.30	14.51	16.17	11.26	15.14	14.69	13.22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	普废	废磨辊	废塑料	SW99-15	0.75	吨	0.23		0.17	0.12		0.14	0.03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	普废	酚醛板	废塑料	SW99-15	1495.37	吨	128.17	109.35	134.16	130.46	128.89	125.16	125.90	121.69	104.78	132.22	128.09	126.52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	普废	废树脂框	废塑料	SW99-15	0.001	吨					0.001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普废	包装盘 (2F)	废塑料	SW99-15	1.65	吨	0.12			0.09	0.06	0.08	0.03	0.28	0.28	0.03	0.39	0.31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	普废	白色料盘 (2F)	废塑料	SW99-15	0.21	吨	0.02	0.00	0.04	0.01	0.01	0.03	0.01	0.03	0.01	0.02	0.01	0.01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	普废	杂色料盘 (2F)	废塑料	SW99-15	1.58	吨	0.13	0.10	0.16	0.07	0.16	0.15	0.10	0.12	0.13	0.12	0.12	0.22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	普废	废电缆线，废电线	有色金属	SW99-11	0.12	吨	0.02			0.03						0.08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	普废	废排线	有色金属	SW99-11	0.47	吨	0.04								0.10	0.33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普废	大钢板	废钢铁	SW99-12	5.42	吨				1.68				0.09	0.98		0.04	2.63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	普废	废铜粒	有色金属	SW99-11	1.39	吨			0.02		0.24	0.23		0.87				0.03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	普废	废铜（废铜制品，废零件）	有色金属	SW99-11	0.19	吨	0.03		0.01	0.03		0.01		0.08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	普废	废夹具	废钢铁	SW99-12	15.80	吨	1.87		0.74	1.26	2.70		3.37	1.25	3.03			1.58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	普废	报废钻咀-断钻(白钢)	有色金属	SW99-11	1.26	吨	0.19	0.05	0.15	0.02	0.14		0.15	0.40	0.04	0.04	0.04	0.05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普废	废锣刀(钨钢)	有色金属	SW99-11	0.17	吨		0.04					0.04	0.09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	普废	卷芯(干膜卷芯，塑料卷芯等)	废塑料	SW99-15	59.95	吨	5.48	4.13	5.24	4.98	5.16	5.13	5.06	5.18	4.51	4.72	5.14	5.22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	普废	废铜粉/铜渣	有色金属	SW99-11	24.66	吨	1.83	1.11	1.61	2.05	1.89	2.20	2.44	2.12	1.86	2.43	2.59	2.49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	普废	干膜保护软膜	废塑料	SW99-15	96.61	吨	8.85	6.70	8.42	7.64	3.20	8.25	8.40	8.18	7.27	7.75	8.58	8.38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	普废	废白纸	废纸	SW99-14	14.51	吨	2.55	0.89	1.63	0.91	1.21	1.07	1.10	0.70	1.72	1.22	0.68	0.81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	普废	干膜保护响膜	废塑料	SW99-15	159.35	吨	15.66	11.62	15.01	13.89	14.33	13.13	12.62	13.42	11.65	11.74	13.13	13.15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	普废	废纸皮/牛皮纸	废纸	SW99-14	794.61	吨	69.94	54.35	67.26	66.95	67.13	75.24	71.45	67.84	53.56	58.78	71.46	70.66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	普废	不锈钢拖缸板回收铜	有色金属	SW99-11	8.04	吨	0.83	0.33		1.03	0.74	0.50	1.34	1.18	0.26	1.00	0.46	0.34	佛山市航皓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No. 序号	Type of waste 废物类别	Description Chinese 中文描述	名称	类别	Total 合计	Unit 单位	Jan. 1月	Feb. 2月	Mar. 3月	Apr 4月	May 5月	June 6月	July 7月	Aug. 8月	Sept. 9月	Oct. 10月	Nov. 11月	Dec. 12月	Dispose Supplier Description CHN
31	普废	废纸皮/牛皮纸	废纸	SW99-14	794.61	吨	69.94	54.35	67.26	66.95	67.13	75.24	71.45	67.84	53.56	58.78	71.46	70.66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	普废	不锈钢拖缸板回收铜	有色金属	SW99-11	8.04	吨	0.88	0.33		1.03	0.74	0.53	1.34	1.18	0.26	1.00	0.46	0.34	佛山市航皓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33	普废	含金钛网	有色金属	SW99-11	1.41	吨	0.53		0.34	0.11			0.44						威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普废	报废挂具（2F）	废钢铁	SW99-12	0.09	吨											0.09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	普废	废V-Cut 刀	有色金属	SW99-11	0.00	吨	0.00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	普废	废斜边刀	有色金属	SW99-11	0.01	吨	0.00		0.01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	普废	钛片	有色金属	SW99-11	0.24	吨		0.01		0.01		0.01	0.21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	普废	废锡膏（无铅）	有色金属	SW99-11	0.01	吨		0.01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	普废	废锡渣（无铅）	有色金属	SW99-11	0.21	吨	0.06					0.13					0.05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	普废	废包装物	废纸	SW99-14	215.83	吨	21.14	18.14	18.68	18.60	17.39	19.04	17.70	18.89	14.82	18.47	16.17	16.79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	普废	有测试针夹具(B4)	有色金属	SW99-11	3.69	吨							1.63	1.57				0.49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	普废	废马达	废钢铁	SW99-12	3.60	吨	1.11	0.13	0.37	0.61		0.93		0.56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	普废	废火山灰	矿物型废物	SW99-9	0.23	吨							0.23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	普废	覆盖膜铝片	有色金属	SW99-11	22.02	吨	1.80	1.92	1.89	1.58	1.14	1.15	1.92	2.17	1.72	1.64	1.97	3.14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	普废	废镍渣	有色金属	SW99-11	0.19	吨	0.01										0.18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	普废	报废铜币	有色金属	SW99-11	0.20	吨				0.05		0.15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	固废	拖缸板(铜/镍拖缸板等)	有色金属	SW99-11	41.68	吨	2.38	3.10	2.78	2.98	3.13	4.43	4.29	3.92	3.80	4.49	3.13	3.29	珠海市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	固废	层压边框	废塑料	SW99-15	102.18	吨	9.44	8.01	9.19	8.28	7.38	9.92	9.39	8.58	7.08	8.48	8.91	7.03	珠海市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	固废	开料板边	废塑料	SW99-15	6.66	吨	0.60	0.12	0.66	0.39	0.49	0.98	0.55	0.38	0.75	0.56	0.54	0.64	珠海市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	固废	废半固化片	废塑料	SW99-15	8.0395	吨		0.30	0.06	0.03	0.20	0.57	2.15	0.90	1.31	0.78	1.68	0.06	珠海市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固废	PE 冲孔板碎	废塑料	SW99-15	0.16	吨		0.02	0.01	0.01	0.01	0.02		0.08	0.02				珠海市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固废	B2P软板微金边角料	废塑料	SW99-15	11.02	吨	2.63	0.60	0.72	0.79	0.48	1.13	0.99	0.72	1.04	1.18	0.65	0.13	珠海市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	固废	粘接膜边角料/报废粘接膜	废塑料	SW99-15	0.21	吨	0.01	0.02	0.04	0.02	0.01	0.03	0.01	0.01	0.02	0.03	0.01	0.02	珠海市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	固废	补强边角料/报废补强	废塑料	SW99-15	0.47	吨	0.01	0.04	0.02	0.01		0.01	0.03	0.08	0.09	0.11	0.05	0.02	珠海市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	固废	柔性覆铜板边角料（2F）	废塑料	SW99-15	0.31	吨	0.09	0.01		0.06			0.01					0.15	珠海市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	固废	B2F镍拖缸板	有色金属	SW99-11	1.53	吨			0.19	0.17			0.39	0.27		0.14	0.18	0.20	珠海市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	固废	B2F铜拖缸板	有色金属	SW99-11	0.53	吨				0.10					0.23	0.20			珠海市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	固废	银膜边角料（2F）	废塑料	SW99-15	0.03	吨		0.01		0.02	0.00		0.00						珠海市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	固废	覆盖膜边料（2F）	废塑料	SW99-15	4.49	吨	0.50	0.37	0.26	0.31	0.13	0.33	0.35	0.29	0.22	0.98	0.23	0.53	珠海市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固废	电解铜	有色金属	SW99-11	96.78	吨	9.68	7.43	7.17	8.51	8.14	4.23	7.01	8.75	8.10	9.13	8.53	10.06	苏州环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1	固废	金渣	有色金属	SW99-11	0.24	吨			0.02	0.12			0.10				0.00		威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
62	固废	水晶切片	废塑料	SW99-15	0.30	吨			0.29			0.01	0.01						珠海市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	固废	拖缸板(金)	有色金属	SW99-11	0.11	吨			0.11										威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固废	碳酸铜（北厂）	其他废物	SW99-20	896.28	吨			33.62	98.38	99.18	109.40	99.74	97.60	100.36	73.66	110.94	72.50	东莞市广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处置方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总计
剥落镀层废液	HW17	336-066-17	R-利用	0.53895	0.27795		0.6105		1.4154							2.8428
剥落镀层废液	HW17	336-066-17	R-利用									2.1715		1.119		3.2905
含氰包装物	HW49	900-041-49	D-处置				0.1695									0.1695
含氰包装物	HW49	900-041-49	S-贮存												0.225	0.225
含金树脂	HW13	900-015-13	D-处置									0.97077		0.64398		1.61475
含金树脂	HW13	900-015-13	R-利用	0.43321	0.20682		0.14585		0.28955							1.07543
含铅废锡渣、锡(铅)条	HW31	900-025-31	R-利用							0.0095						0.0095
含铜废液	HW22	398-004-22	R-利用	141.96	148.1	148.3	46.32	85.16	19.6	72.42	45.56	19.92	40.88	50.58	47.3	866.1
含铜废液	HW22	398-004-22	R-利用	420.8	359.62	237.24	8.66	63.52	54.8	11.6		26.96	17.06	14.84	15.4	1230.5
含铜废液	HW22	398-004-22	R-利用	12.98												12.98
含锡废液	HW17	336-066-17	D-处置			12.38	6.56									18.94
含锡废液	HW17	336-066-17	R-利用	6.54	6.34											12.88
含锡废液	HW17	336-066-17	R-利用							6.74			8.08	5.64		20.46
含镍污泥	HW17	336-054-17	R-利用		2.3		29.96		9.9							42.16
废日光灯管	HW29	900-023-29	S-贮存	0.2245	0.052			0.044								0.3205
废松香油	HW06	900-404-06	D-处置		0.031											0.031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D-处置	0.253												0.253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D-处置	0.834	1.0695	2.283	0.9715	3.9685	2.291	2.1385	0.8095	2.6585	2.1455			19.1695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D-处置											1.6165	2.2635	3.8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D-处置						1.506							1.506
废滤芯/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D-处置	8.067	6.365	7.81	7.232	9.458	8.3	7.062	7.13	7.021	7.264			75.709
废滤芯/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D-处置											7.221	1.867	9.088
废滤芯/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S-贮存												0.039	0.039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D-处置								0.4			1.108	7.823	9.33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R-利用	2.432	0.976	3.1255		0.3945	2.782							9.71
废空桶、废油墨罐	HW49	900-041-49	C-其他										1.337			1.337
废空桶、废油墨罐	HW49	900-041-49	D-处置	2.5225	2.268	2.563	2.301	2.467	2.569	2.374	2.2695	2.219	1.2165			22.7695
废空桶、废油墨罐	HW49	900-041-49	D-处置											1.9415	3.0295	4.971
废线路板及边角料	HW49	900-045-49	R-利用										2.46825			2.46825
废线路板及边角料	HW49	900-045-49	R-利用	113.5255	69.82005	72.4393	76.7768	72.7261	92.0773	82.8253	88.8156	77.30337	62.4316	61.6733	53.3513	923.7655
废菲林	HW16	398-001-16	R-利用									0.2585				0.2585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R-利用			3.177									1.814	4.991
污泥	HW17	336-062-17	R-利用	646.38	631.86	808.06	676	766.82	798.18	847.92	819.08	532.86	604.46	643.48	675.54	8450.64
洗网水	HW06	900-404-06	D-处置	3.817	1.736	1.654	2.465	0.277	0.869	1.997	1.126	1.1635	2.628			17.7325
洗网水	HW06	900-404-06	D-处置												1.802	1.802
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D-处置	0.25561				0.24895				0.33863			0.197618	1.040808
表面处理废物（干膜渣）	HW16	398-001-16	D-处置	70.7705	41.132	34.9335	30.296	30.99	33.158	32.421	31.823	34.229	40.888			380.641
表面处理废物（干膜渣）	HW16	398-001-16	D-处置											30.069	11.602	41.671
总计				1432.334	1272.154	1333.965	888.4682	1036.074	1027.737	1067.507	997.0136	708.0738	790.85885	819.93228	822.2539	12196.37

（7）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排口编号及名称	处理设施照片	
GF-189730A1（一般固体废物）		
GF-41007B1（危险废物）		
GF-41007B2（危险废物）		

GF-41007B3 （危险废物）	
GF-41007B4 （危险废物）	
GF-41007B5 （危险废物）	
事故池 （500 立方米）	

事故池 （2 立方米）	